

# 晉侯蘇鐘銘在巡狩制度、西周曆法、王年 與歷史地理研究上指迷與發覆

黃盛璋

中國科學院地理研究所

## 一、王巡狩南國、東國是蘇鐘全銘根本大事

蘇鐘共刻三百五十五字，<sup>1</sup> 分為四段

### 第一段

(一) 開首「唯王三十又三年，王親遯省東國、南國」，已對全銘作了總交代，「王親遯省」即古史記載天子巡狩，遯《爾雅》、《詩》毛傳、鄭箋、《尚書》馬融注皆訓循，故即循省、巡省，南國指宗周與成周以南，東國則指成周以東諸臣服於周的屬國，王親巡省當然就是巡狩，而蘇鐘銘全過程就是王巡狩南國、東國。晉侯蘇率師隨王巡狩，攻伐夙夷只是巡狩過程中一個部分，巡狩不僅關係全銘王「遯省」的性質與目的，更重要的是西周王朝如何利用它作為統治廣大諸侯所屬疆土的國家機器與政治制度。不認識這一根本史實，就難以窺見本質現象即真象，蘇鐘「遯省東國、南國」究竟幹甚麼不知道，所見只能為表面現象，甚至理解錯誤，當前正是存在這樣問題。<sup>2</sup> 這是蘇鐘銘文研究的事實基礎，不認識巡狩，首先就不能認識蘇鐘根本事實，所以有必要先予指迷。

「遯省」在西周金文中實際意義就是巡狩，大孟鼎：「于(與)我其遯省先王受民受疆土。」古受、授同字，王意為「孟和我循省先王傳授下來的人民與疆土」，自為隨王巡狩，大孟鼎僅記出行前王對孟冊命賞錫，由「汝昧辰有大服」，大服即官位，正式授命當為出巡前之昧辰。由錫以「乃祖南公旗，用遷」，遷即狩，即用巡狩，所以賜用祖旗，而非獸獵所用之物，隨王巡狩證明為孟父祖世職。總之，隨王巡狩為以後任務，故銘文未記巡狩事，但和蘇鐘性質、目的、詞句都相同的宗周鐘則是記載王巡

<sup>1</sup> 〈晉侯蘇鐘〉，《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七期(1996年)。有關討論文章皆據《中國文物報》與《文物》1997年第3期。

<sup>2</sup> 晉侯蘇鐘已發表多篇，無一認識此一根本大事，大都認為目的為東征或伐夙夷，最早見〈晉侯蘇鐘筆談〉，《文物》1997年第3期，餘不列舉。

狩最好的互證，它開首也有：「王適省文武，董〔覲〕疆土。」我早指出：董就是覲初文，殷周金文只作董，如女癸鼎：「女癸董〔覲〕于王。」（《三代》3.45）齊侯壺：「其人民都邑董〔覲〕宴舞。」（《三代》12.33）「董疆土」用現在話說，就是視察疆土，也就是巡省、巡視，而舊皆讀董為勤，疆土如何能勤呢？只好增字釋經說：「勤勞地治理疆土。」原來文通字順，事實明白，就變為不知所云了。相同之例還有駒父盨蓋：「南仲邦父命駒父殷〔就〕南諸侯率〔帥〕高父見南淮夷，厥取厥服，董〔覲〕夷俗。」唐蘭先生也讀董為勤，李學勤先生則讀為謹。夷俗既不能勤，也不能謹，全讀不通，我早考證，只能為覲初文，<sup>3</sup>且與上文「見」呼應。宗周鐘「董疆土」也明和上文「省」呼應，更重要的是下文所記事實皆為巡狩的確證，而全為舊所不識，故皆看不出下文二事發生原因與發展關係：（1）「南國服子敢陷處我土，王敦伐其至，撲伐厥都」，巡狩重點就是巡邊，所以才能發現服子陷處周疆土內，至為四至，即界，就是將服子逐出周疆，直到服子國界，最後打到服國都，徹底使之就範、臣服，這是適省為巡狩、巡邊之確證；（2）「服子乃遣間來逆邵王，南夷、東夷具見，二十六邦」，王「撲伐厥都」後，必到成周，再從成周巡狩東國，所以南夷外，還有東夷，二十六邦多在東國，就是證明，「具見」說明王必回到成周，舉行朝見諸侯，作為巡狩告成典禮，這裏是西周東都，有宮殿、宗廟，具見只能在成周，他處不能舉行二十六邦朝見典禮。如此，宗周鐘就和蘇鐘方式、路線、目的基本一樣，互證皆為巡狩。宗周鐘主要記敦伐服子，蘇鐘也記攻伐夙夷特詳，其他諸侯巡狩各地皆略，這是因巡狩為周王朝國家制度，凡屬規定例行禮儀，沒有大事或特殊之事，皆沒有必要鑄器專記，或於器銘中專敘。

（二）「正月既生霸戊午，王步自宗周，二月既望癸卯，王各成周」，此為巡狩南國，至成周告一段落。由西安到洛陽，古有南北二道，〈召誥〉太保至洛相宅約十三日，巡狩南國要走南境，應出藍田武關道，宗周鐘王巡省南國，發現服子陷處周土，而「敦伐其至」，證明應走此道，最後一段更南，<sup>4</sup>蘇鐘巡狩南國而至成周，路線亦當相同。除稍迂遠外，巡狩應比一般行程多一倍，據表二曆日勘定，王戊午（55）步自宗周，癸巳（30）至成周共35日，故為巡狩南國確證。

## 第二段

「二月既死霸壬寅，王饋往東，三月方死霸，王至于范，分行」，此自成周往東巡狩東國，關鍵是王下一字饋，各家未解或誤解，此字見周初厚趯鼎：「厚趯又饋于濂公。」孫詒讓最早於《古籀餘論》提出：「當為遺字之異文。」郭沫若疑為「饋」字，唐蘭

<sup>3</sup> 黃盛璋：〈駒父盨蓋銘文研究〉，《考古與文物》1983年第4期，頁53；〈淮夷新考〉，《文物研究》第七期。

<sup>4</sup> 服子徐中舒先生以為是濮，《左傳·昭公九年》：「巴濮楚鄧，吾南土也，應在今鄧縣以南，漢水以北。」

先生更詳析其字讀「饋」，又見扶御觥：「饋馬。」從「之」，唐氏也讀為「歸」，而釋「遺」，同「饋」，<sup>5</sup>《望包山楚簡》50號與62、65號皆以為聲符（人旁右置），表疾病名，62、65簡上加「疒」，50簡下加「心」，表內臟病，即「瘡」字，《倉頡篇》：「瘡，陰病也。」即內科潰瘍病，蘇鐘此字肯定讀「饋」，古以「饋」餉人，餽以食鬼，先秦已混用，秦漢更不分，唐通行「餽」，顏師古注《漢書》多次說：「饋與餽同」，「饋亦餽字」，而以「饋」為古字，但後仍混用一直至今。饋用於成語反饋等。現簡體已統一為饋字。

「王饋往東」，證明為巡狩東國，《書·堯典》：「歲二月東巡狩，……覲諸侯。」與蘇鐘正合，〈堯典〉為周人所記古事，必有藍本，當即依周制，而今幸獲存於蘇鐘中，《周禮·土訓》：「王巡守。」加犬旁為「狩」出於後起。《孟子》曰：「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目的在使諸侯盡職為周守土，雖鎮撫兼用，而以恩撫為第一位，鎮壓出於不得已，必須在形成直接對抗，不使用武力就失去守衛疆土與統治時才使用，目的仍然是為周守土。巡狩作為政治手段，主要方式就是利用覲見，獎勉、賞錫，精神與物質鼓勵相結合，對抗王命才進行征伐，利用政治與軍事相結合，而以政治為主，軍事為輔。王在成周約十日，就是為此進行兩方面準備，首先就必須攜往大批饋賜禮品，「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向天子述職必皆獻禮，天子接見諸侯，賞錫更不可少，「王饋往東」實是巡狩東國另一表達，故饋字非常關鍵。

「王至于范」，「范」字為師載鼎兩奇字之一，1976年我最後會見郭沫若先生，他親告我此兩奇字亦見《說文》，讀為「範圍」，並囑我寫文發表（當時他手顫、困難），<sup>6</sup>後來裘錫圭先生也讀為「範圍」，<sup>7</sup>不謀而合。蘇鐘又有此奇字，而又在夙夷國之東不遠，這更確定就是晉國之范，原來自西周，秦漢為范縣；在今范縣之東。1997年5月我考察蘇鐘伐夙夷戰爭地理，已詳考周圍方位里距。自成周至此，較自宗周至成周約少百里，「方死霸」按下文考為下弦月相，即一月之22/23~23/24二日間，二月「既死霸」恰始於在下弦後一日，相去一個月少一日，約為一般旅行之一倍多，這也證明也是用於巡狩，和自宗周至成周巡狩南國，時間約少七日，而路程也少百里之故，證明一半皆用於巡狩。因沿途巡狩皆為例行禮節，故皆不記。

<sup>5</sup> 唐說見《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頁227，270），並說後者「疑當讀為歸」，「遺也」，裘錫圭先生於「遺」、「追」之讀，也未能定奪，今據各器，定讀為「饋」，且由《包山楚簡》之「瘡」從此，正「一以貫之」。最近《簡稿》釋為「饋」字，我已據《包山楚簡》五用此字及其他國古文字，論證從「省」聲，即「歸」字所從，絕不從「賣」，更非「饋」，不能釋「饋」字，《包山楚簡》誤釋為「饋」，李誤釋為「賣」，更作為楚已有買賣田地之證，誤解影響更大，將此字釋「饋」就是從此發展而來，另文辨正。「饋」字在蘇鐘中關涉巡狩，不能不辨。楚簡屢用此字，絕非表田地買賣，當時也不能有此事，而是表有期抵質，如後世質當，說詳另考。

<sup>6</sup> 黃盛璋：〈扶風強家村新出西周銅器群與相關史實之研究〉，載《西周史研究》，頁278-93。

<sup>7</sup> 裘錫圭：《古文字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358。

### 第三段

自「王親命晉侯蘇……伐夙夷」，至戰爭結束，「折首、執訊」三次，平均五日計，最多不超過十五日，即四月上旬。晉侯就是為此紀功而作蘇鐘銘，但在巡狩東國過程中僅為一件大事。而目前一般皆理解「王饋往東」就是率師東征，甚至就是征伐夙夷，從首尾各段所費時間也可證明所見皆為表象，真象巡狩迄未被認識出來。

### 第四段

自「王唯返，歸在成周」至最末，主要記晉侯蘇因功受賞，「六月初吉戊寅，旦、王各大室」，按後附表為六月一日。晉侯蘇是隨國王一同回到成周，「公族整師宮」後，接著王就召見晉侯蘇，僅賞駒四匹，庚寅又正式行賞錫典禮，如此，夙夷戰爭結束後至六月初前返至成周，中間不到兩個月，返程無其他擔擱，最多半月，還有一個多月用於巡狩東國，東國地方廣大，夙夷國還不過為其西部一地，其東，除齊、魯兩大國不應不到外，受周分封，臣服於周的已知就有一些。而東國為周經營重點地區。蘇鐘亦將巡省東國置於南國前，並不依銘文先後次序，也說明巡狩東國重於南國，自夙夷以東，巡省一個多月比南國長，合乎實際需要。但是當前還都不認識這一根本事實，有些問題就是由此產生，蘇鐘研究任務首先就要搞清史實真象，故特發此覆。

親見著錄之靜方鼎：「唯十月甲子王在宗周，令師中暨靜省南國，錫〔奠〕王卬〔位〕，八月初吉庚申，至告于成周，月既望丁丑，王在成周大室，令靜……。」（日本出光美術館《館藏名品集》3.67）形制為西周早期，與安州六器中方鼎為同時作，師中即中，所記似為昭王巡狩南國而至成周，而中方鼎、中甗皆稱「王令中先省南國」，先遣中、靜等人為王省南國即巡狩先行，安排王行宮等。至少有三器可以互證。王省某國，皆為巡狩，周初已有，說詳拙著《西周銅器巡狩考》。

《國語·周語》記周「三十二年春宣王伐魯立孝公」，《史記·魯世家》稱伯御「十一年，周宣王伐魯，殺其君伯御」，並據之列於〈十二諸侯年表〉，蘇鐘三十三年王巡狩東國當和東國於三十二年即有不服王命之事有聯繫，據此，蘇鐘王自是宣王。但蘇鐘三十三年三、四月間，王正在伐夙夷，不能伐魯，確證和三十二年春伐魯不能為同年之事，有人混淆為一，必誤無疑。

## 二、西周「觀象授時」兩個獨立月相的新發現，及其對西周曆法各說巨大衝擊

蘇鐘未出前，金文紀時之詞只有四個，曰初吉、即生霸、既望、既死霸，王國維就是「覽古器銘」，而得此四名，因而提出一月四分說。王氏以後，當前已提出的西周曆法各說仍都是利用四個紀時之名，只是（一）四分時段；（二）月相定點；（三）點段配合。三類約二十種說法不同。蘇鐘不僅有此四名與干支日次，且新出現「三月方死霸」，雖無干支日次，但提出新的月相紀時，證實《尚書·武成》不僅「旁〔方〕死霸」，與之相對的「旁〔方〕生霸」也是可信的，如此就增加了兩個獨立月相紀時詞，西周一

月紀時詞就絕不是四，而應加二為六。這對所有已提西周曆說都給予最大衝擊，如果不改正，或不能改正適應，就將無法立足，最後就有可能被淘汰出局。以最著名的王國維一月四分說為例，儘管他也把旁生霸、旁死霸各次於既生霸、既死霸之後二日（10日與25日），但都只作為附屬，而非表獨立月相紀時，所以仍名為一月四分。如果作為二個並列獨立月相，一月四分說就從根本上被瓦解了。對其他各說也是同樣，包括對我自己早提的「一點二分說」，也一同推倒，儘管過去也有將旁生霸、旁死霸附列於所提曆說中，自最早劉歆《世經》就已作旁附解：最後有俞樾〈生霸死霸考〉，但都未提出一月四分。定點說董作賓、張汝舟等，都和劉說一樣，都是作為既生霸、既死霸的附屬，而非作為獨立的月相，一般皆以為可有可無，無足輕重，未受重視。現經蘇鐘提出，我反覆考查、研究，這兩個月相紀時不能再當作附屬，隸附於既生霸、既死霸之後，而必須列為獨立月相，證據之一就是「方」字，自劉歆起，都將「旁」訓為旁近、旁次之意，劉歆以死霸為朔，生霸為望，所以旁死霸、旁生霸都旁次於朔與望一日，即2日與16日，俞樾、董作賓、張汝舟等都同劉歆說，王國維雖不同劉說，但他也是以「旁」為次、近意，而分別改為其後二日，蘇鐘確證本字為「方」，旁為方的借字，即現在寫白字、假字，現真字「方」已經出現，所以絕對不能再真假不分，本末顛倒，以假字、寫白字「旁」為「正」字，這並不是甚麼奧妙高深古文與訓詁學，而是普通的基本常識，一說就明白。「方」與「既」對，分表兩個不同時間歷程，即口語「方才」，表剛開始未久，正在進行，而「既」則表「既已」，古單音詞今皆變複音詞，詞義用法古今不變，如此，「方死霸」與「既死霸」、「方生霸」與「既生霸」就必同為獨立、並列分表不同時間的月相，而「旁」是「傍」本字，僅表處所，不是表時副詞，不表時相。現本字「方」已發現，如仍再作為假字（白字）「旁」，解為「旁次」，附屬月相，把表「方才」之「方」置於表「既已」之「既」後，違反數千年來古今漢語時間表達的基本常識，特予指明，以免再失。

但是決定這兩個「方生霸」、「方死霸」為獨立月相，還不是單靠古今漢語之時相表達，主要還是天文、曆法的證據。

方生霸、方死霸是利用兩個甚麼獨立的月授時相呢？

「觀象授時」，利用月相區分一月中的日次，應具有三個條件：（一）有形態識別的標誌；（二）有恆定的出現規律；（三）有區分一月日次的功能。除新月、圓月外就是上下弦月，兩河流域是舊世界最早文明中心，巴比倫最早使用陰曆，設官（祭司）專司觀察新月出現之時宣布月首，與其他月相，巴勒斯坦、希臘、羅馬都受其影響。古羅馬太陰曆法就是利用此四個定點月相，由祭司在四個月相發生日子時，宣布月相開始到最近的日數，<sup>8</sup> 古波斯則將一月純四等分為7~8日，8、15、23日各為一分

<sup>8</sup> Theodor Mommsen, *History of Rome* (London, 1920), Vol. 1. 中譯參考特奧多爾·蒙森：《羅馬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年），第一冊，頁189。

界點，時間已晚至公元前七世紀，主要用太陽曆，但一月四分為7~8日，實受兩河流域古陰曆影響，<sup>9</sup> 其他西方古曆的月法，用純數字四分各為7日，或7~8日，皆和上下弦月與圓月相有關，將一月分為四周，每周七日，現已通行於全世界，最早實來源於四定點月相圓月將一月中分為二，古羅馬稱為中界日或月中日，上下半圓月再分一月為四。希伯來人首先使用周，而實起源於巴比倫，以7，14，21，28日為全天休息日，希伯來人是從鄰居巴比倫迦勒底人學來，而使用於巴勒斯坦，先後為猶太教、基督教利用圓月天天觀察很困難，所以後來根據長期觀測結果，而變用數字表示，一是7~8日不等分，二是平均四分 $7\frac{2}{8}$ 日，三是固定為7日，最後定為世界通行之星期制。與之相似之王國維一月四分說，也是純數字四等分7~8日，雖為月相說，但和西方曆法無關，並未利用四個月相，實未窺見西周月相授時的真貌。〈生霸死霸考〉明確交代「因覽古器銘」，而得四名，故一月四分，連月相之名都未提出，日本新城新藏將王國維一月四分說附會來自西方的星期制，最近又有人將王說附會上下弦，所謂「厚誣古人」，不是事實，應實事求是。

把上下弦月用弓弦形表示，稱為弦月，是中國特有，從古文字學考察，早存在於殷以前之夏；至殷已認識弦月出現的恆定規律，利用月相授時創於周人，但在蘇鐘發現前，金文只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三個月相紀時，也從無人發現先秦用弦月授時與其專稱；至於《尚書》旁死霸、旁生霸，誰也沒有認識是弦月。我早在《歷史研究》1958年第4期發表〈釋初吉〉，曾蒙國內外稱許，特別是獲得何炳棣教授1973年就撰文推重，<sup>10</sup> 並因此文而結成忘年與莫逆交，推薦、邀請去芝加哥大學講學、研究，在他的鼓勵、啟發下，促使我將撰集已二十年的〈從銅器銘刻試論西周曆法若干問題〉反覆自我推翻，<sup>11</sup> 多次修訂，使能立足於不敗之地，繼〈釋初吉〉之後推上第二臺階。但對於弦月相不見於金文紀時，未敢妄牽，二十年來，耿耿於懷，「衷心藏之，何日忘之」。1997年春蒙他來信過譽為「更是不移之論」，他還要「大加推介、引用」（原信文），自知這是對我鞭策，激勵我更上一層樓，因為重建西周曆法是我多年努力目標，當前需要突破的首先就是上下弦月相，他來信成為我登上西周曆法的第三個臺階的促進動力，多日激奮不能自己。為不負他的厚望，終於排除萬難，消弭蘇鐘錯刻，從而找到了突破口，西周月相紀時詞是 $4 + 2 = 6$ ，4個為定點月相之時點，2個為兩定點月相間之時段，而絕不是4，它將從根本上推翻至今所有成說與眾論。至於新發現上下弦月相授時，更為重建西周曆法創出新路，鋪奠基礎，而引向新天。我

<sup>9</sup> 戴內清：《天文學之歷史》VI《諸民族之曆》（東京：恆星社，1975年），4「波斯曆」，頁239。

<sup>10</sup> 何炳棣：〈周初年代平議〉，《香港中文大學學報》第一卷（1973年），頁27-29。

<sup>11</sup> 黃盛璋（主編）：《亞洲文明》一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2年重印）。

將為實現這一目標分層登上各個臺階，逐一創寫新篇，下面先論證這兩個月相作為第三個臺階，在中國傳統曆法上使用的歷史源流和根據。

(一) 殷虛甲文一期已有象弦月形的「互」(互)，和置之於弓形中的「彊」，而皆為殷先王名恆，後者已為「從弓、互聲」的形聲字，弦月為中國特稱，既在殷以前即已產生，殷先王名恆，不可能以弦月為名，而只能取其擴展義即《說文》「恆，常也」之「恆」，「恆」為「彊」的假借字，所以有恆常意，無疑是由弦月相變化周期恆定而引申出來，從肉眼觀象論，圓月相之「望」，全圓或稍未滿，還不易看準，故金文月相用「既望」而無望，弦月稍缺，較圓月相稍易看出，至少不比之難認。形聲之「彊」必在象弦月形「互」應用已久之後。至於以恆為先王之名，表明殷人已知弦月變化有恆定規律。《玉篇》有「脗」，加月旁於「恆」，實為後起字，作為表弦月之專名。

(二) 《詩·小雅·天保》：「如月之恆，如日之升。」傳：「恆，弦也。」箋：「月上弦而就盈。」釋文：「恆本亦作緇。」疏：「集注定本緇字作恆。」緇就是彊的異體字，皆借弓弦形為弦月專名，孔疏以〈天保〉為文王之詩，在周公制祭禮以前，雖無可證，但應為西周前期祭祖先之詩，古本作「緇」，「如月之恆」與「如月之升」對舉，說明周人已掌握弦月出現規律，象太陽升、落一樣恆定，半圓月即同圓月既望中分一月，而再中分半月，根本沒有任何理由棄置不用於「觀象授時」，這是西周月相授時曆法根本問題，古今中外包括世界古曆、中國古代與民間民俗，直到現在少數民族，一般皆用以區時紀日，西周一開始就已掌握弦月恆定出現規律，此文第一次根據蘇鐘，論證落實利用弦月授時，不同臆測。

(三) 在蘇鐘發現前，二千年來全皆以「旁」為本字，解為近、次意，因而皆以旁生霸、旁死霸為旁附「霸」後，從不知以上下弦月用於曆法授時，我揭出「方」為本字，而與「既」分別表示二個不同時相，故「方生霸」、「方死霸」與「既生霸」、「既死霸」並列皆為獨立月相，就是表示上下弦紀時間。上弦為月之7(8)~8(9)日，其後為「既生霸」，下弦為月之22(23)~23(24)日，可佔二日，其後為「既死霸」，用於曆法業因大小月，而有二日差別，弦月就是半圓月，除圓月外，唯一具有觀象識別標誌、有變化規律，可用以授時、區分一月干支日次的月相，就是上下弦，既利用圓月「既望」，而不則半圓月觀象授時，根本講不過去。而與之相應的只能是「方×霸」，此外就沒有也找不到任何可能的紀時之詞了。

(四) 春秋以後，由觀象授時而進入推步測時，告朔已直接由國家掌握，有朔即可排定一月之日次。無須利用月相授時，但朔、望、弦、晦仍作為一月四個推步要素，正史律曆志大抵皆有，《漢書·律曆志》載張蒼言：「用顓頊曆，比於六曆，疏闊中為微近。然……朔、晦、月見、弦、望、滿、虧，多非是。」顓頊曆推步包括五項「微近」明為比較而言確證六曆五項推步皆相同，有了朔，其他月相皆可廢而不用，但六曆還皆保存，「月見」即新月之朏，因朔日月不可見，始用朏為初一，定朔後，朏為無用廢物，而六曆仍保存，至太初改曆，始去月見，而朔晦弦望一直為曆官推步所掌，這就說明應來源於最早之西周以弦望月相「觀象授時」。古曆官屬太史，皆

王官世襲，從而世代相傳，作為傳統之法而一直保存為一月推步要素。否則連無用月見之朏六曆也為保存，就無法解釋了。劉歆《世經》引古文〈月采篇〉，古文指戰國文字，月采就是月相，劉歆僅引「三日曰朏」，證明就是講月相的專著，其書不傳，可能利用月相與星占結合，中國古代天文學與星占學合而為一，成為傳統。可識別的月相只有四個，作為月相專著〈月采篇〉必包括有弦月相的觀察、利用，戰國已有專著和專人研究，表明成為專門之學，必自西周月相「觀象授時」發展而來。

(五) 秦漢已有曆書出土，但民間仍憑祖輩留傳，與長期經驗積累，利用圓月望與半圓月上下弦紀時最為簡便，《論衡·四諱》：「八日，月中分謂之弦。」《釋名·釋天》：「弦，半月之名也。」《荊楚歲時記》：「每月皆有弦望朔晦。」宋《山堂肆考》，「世傳初七，初八，謂之上弦日，二十二，二十三謂之下弦」。《書言故事》則定為初八與二十三日，自秦漢以來，民間已如此。據鄂倫春民族調查，大小興安嶺鄂倫春人狩獵活動，除了注意新月外，也注意月相的變化，他們說「七彎、八直〔上弦〕，初九有肚，二十二又是直〔下弦〕」，世界各國民俗世界與中國其他民族也可找出例證，因屬民間常識，無須列舉了。

以上還只是從古文字發展，《詩經》比喻，天象、曆理，和戰國最早之六曆，與歷代曆官職掌、民間習俗，論證西周月相授時包括弦月相，還不是直接證據。下節係根據我系聯蘇鐘干支結果中，找到它們在西周月相授時中使用的曆法證據，從而完全落實，但蘇鐘有二個日次干支出現先後有錯，帶來了極大困難，如不消除，就無法利用，不得不下定決心，排除萬難，消除隱患，但有如亂絲糾葛，理清非易，系聯繁瑣，手續麻煩，只能作為專節討論如下：

### 三、蘇鐘銘紀日干支系聯結果，確定錯刻干支，與二個新月相的曆法應用證實

蘇鐘銘有五個紀時詞，除「三月方死霸」下無干支外，生霸、既望、既死霸、初吉，全有月次與干支日次，但「二月既望癸卯(干支次40)」和「二月既死霸壬寅(39)」相連，既望在前，而日次癸卯反在壬寅後一日，必有錯刻，這是最大的隱患。有人主張全都不用，因避免和其說衝突，或各取所需，以全己說。這一隱患不解除，蘇鐘在西周曆法上最重要的價值，反而被利用為各種錯誤的掩護，以為自己開方便之門，蘇鐘干支、月相、壬寅年、日，凡與己說不合，全可改動。當前已發生不少混淆是非真假不明，各種錯誤混亂做法，誤人誤己，實在不能再繼續發展，不得不下定心，揭出真象，設法消除隱患，盡量縮小危害範圍。我把四個月次與日次干支上下前後反覆聯繫，將各種可能與不可能充分考慮，全面審處，將最後可靠結果各列表總結。表格非一種，地位又有限，而系聯繁瑣，無法表達，現將原則與要點擇要如下：

(一) 取捨原則：用于支紀日次，自商至周晚期已用了好幾百年，是當時唯一實用紀日法，一天也不能離開。干支錯刻只能是一個，兩個都錯刻，不能容許。癸卯與壬寅也只能有一個干支上字或下字錯刻，把癸卯與壬寅前後顛倒、互調，陳久金先生已表示不能同意「不能因為不合四分法就把它顛倒、互調」、裘錫圭先生也提出：



「第二天癸卯就率師東征，似乎顯得過於倉促。」<sup>12</sup> 王一要準備，二要休整，絕不能次日癸卯自成周往東，也不能想像刻寫者把日常生活中天天皆用的干支日次如此失常地顛三倒四，癸卯、壬寅分屬一、二兩鐘，根本無法顛倒、互調。

(二) 確定曆別：系聯首先必須確定西周究用甚麼曆？「正月既生霸戊午」，至「六月初吉戊寅」，共一百四十日，分於六個月內，中隔四個月，中無閏月，每月限為二十九至三十日，肯定為十二月陰陽合曆，每月三十六日不論為十二月太陰曆或十月太陽曆，四個月為一百四十四日，已超過蘇鐘一百四十日的總和，從而徹底被否定。

(三) 系聯結果已見附表一，方法、步驟交代如下：

(1) 癸卯、壬寅首先要確定究竟哪一個錯刻。如癸卯未錯，錯刻在壬寅，只能自癸卯後移，不論壬寅錯下字為壬子(49)，或錯上字為甲寅(51)，分別在正月戊午(55)之後56日、54日。正月戊午就被限制在正月初五(6)與初三(4)日之前，如此六月初吉戊寅都只能在五月27(28)或25(26)日，六月根本不能有戊寅，所以壬寅不能改變，再按(甲)「正月既生霸戊午」與二月(乙)癸卯(40)、(丙)壬寅(39)與丁「六月初吉戊寅」系聯；分別限制前者在正月15(16)日、14(15)日以前，和正月8(9)日以後，如上文考證，「既生霸」下限只能到14(15)日止，15(16)日為圓月相之「既望」，不能為「既生霸」，同樣證明壬寅系聯不錯，而癸卯系聯就出現錯誤。「正月既生霸戊午」最後系聯結果，限制在正月8(9)～14(15)日，以此結果與(乙)、(丙)系聯，(乙)為二月23(24)～29(30)，(丙)為二月22(23)～28(29)，(丙)、「既死霸」範圍符合，無誤，而(乙)、既望則完全錯誤，既望只能為15(16)～17(18)，不能在23(24)～月底，以上三項都驗證壬寅沒有刻錯，不能移動，唯一刻錯是癸卯。

(2) 癸卯錯刻一字，只能改為(a)癸巳(30)，或(b)辛卯(28)，相差只有二日，如此錯誤日次範圍限制到最小。

(3) 四個紀時干支系聯結果，按上文已經考定：「既生霸」上限為上弦7(8)～8(9)，下限在14(15)日前，「既死霸」上限為下弦22～23、下限月底，檢驗表一，完全符合。從而有雙重證據保障，絕對可靠。「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初吉」的日次範圍最後結果如下：

- (1) 「正月既生霸戊午」：正月8(9)～14(15)日；
- (2) 二月既望(a)癸巳：二月14(15)～19(20)日，(b)辛卯：12(13)～17(18)日；
- (3) 「二月既死霸壬寅」：二月22(23)～28(29)日(應至月底，以朏為月首，故只到28(29)日)；換朔首，即29(30)日；
- (4) 「六月初吉戊寅」：六月1～7(8)日(以上皆以朏為月首，考證見下)。

西周金文與文獻皆無望只有既望，表圓月，包括月初圓至缺。春秋尚無望，戰國秦漢推步測曆始能定望取代既望。《釋名》：「望，月滿之名也，月大十六日，月小十

<sup>12</sup> 〈晉侯蘇鐘筆談〉，頁58(陳說)、頁64(裘說)。

五日，日在東，月在西。」無「既望」，證明漢只有望，不用「既望」。按望變幅為三日，不能定為一日，《釋名》顯取平均常數十五日，至今一直皆以八月十五日為中秋。《尚書·召誥》：「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32〕，越若來三月丙午朏。」朏為初二、三，距既望庚寅(27)16日，偽孔安國傳以為二月十五日，「日月相望」，孔穎達疏以為「二月十六日，其日為庚寅，既日月相望矣」(月小)，皆以既望為望。由於圓月肉眼看不準，而變幅又大至三日，故西周以既望表圓月至缺，晚期天天觀察困難，常取平均常數15(16)日，自漢以來，「望」為15(16)日，就是取平均常數，二千年來傳統相沿至今。自能測定望後，正史律曆志、曆書只測望，而廢既望，民間更只用十五日為望，如八月十五日為中秋節。我遍查典籍發現秦以後，既望實不用，成為古詞，僅為文人仿古，揚雄《法言·五百》：「月未望，則載魄于西，既望，則終魄于東。」「未望」、「既望」都就望說，「既望」不是一個名詞。何晏《景福殿賦》：「歲二月東巡狩，越六日既望，林鐘紀律，大火昏正。」前兩句全模仿《尚書》用語，《六臣注文選》：「向日，越，于也，既望十五日。」也以既望就是望，偽《古文尚書》孔安國傳、孔穎達疏皆以「既望」為「日月相望」，而非望後一日。蘇軾《前赤壁賦》「壬戌之秋，七月既望」，亦為仿古，「既望」即望，為四字對偶，故加「既」字，此時去古已遠，早用望，不用「既望」，惟南宋《尚書》蔡沈傳「日月相望謂之望，既望十六日也」，此本孔疏，但孔疏以十六日為望，仍非望後一日，但後代望文生訓，也有以既望為望後一日，如舊本《辭源》：「十五為望，故十六日為既望。」1980年修訂本《辭源》改為「後來稱農曆十五為望，望後一日為既望」，下引《書·召誥》「惟二月既望」，但注疏早解「既望」為望，《辭源》無源，不足為訓。而至今更皆如此誤解，多年用心始糾此謬。王國維「既望」下限為22(23)日，王勝利等延至月底無月之日更為無理，而皆出望文生訓以既望為望之後，不管大、小月，既望(a)、(b)兩個干支系聯結果，據下節考訂蘇鐘紀年為公元前794年，二月只有癸巳為16日，正合「既望」，辛卯為14日不合，確定為癸巳，但表一仍兩存，以便大家研究。

表一：晉侯蘇鐘紀時月、日辰干支系聯結果一覽表

(一) 蘇鐘紀時原文分類				(二) 用甲與乙、丙、丁系聯，限制既生霸在正月日次範圍(不改)	(三) 乙、丙、丁與甲結果系聯限制各自日次範圍(不改)	(四) 用乙(改下或上字)、丙、丁與甲結果系聯，限制既望、既死霸、初吉日次範圍
月次	紀時詞	日次	干支次			
甲、正月	既生霸	戊午	55		正月8(9)~14(15)	正月8(9)~14(15)
乙、二月	既望	癸卯	40	正月15(16)日以前	二月23(24)~月底	癸巳，二月14(15)~19(20) 辛卯，二月12(13)~17(18)
丙、二月	既死霸	壬寅	39	正月14(15)日以前	二月22(23)~28(29)	二月22(23)~28(29)
丁、六月	初吉	戊寅	15	正月8(9)日以後	六月1~7(8)	六月1~7(8)

此表系聯結果只是限制蘇鐘四個紀時干支日次範圍，即在其中一日，不能在其前或其後，雖還不能定為哪一日，但所限範圍內，第一個干支皆為該紀時詞最早之日，由於「六月初吉戊寅」，最早為六月一日，系聯三個紀時詞，也就限制第一干支日為最早開始之日，「正月既生霸戊午」限制最早之日只能為正月8日，「既死霸」限制最早之日為23日，由下節蘇鐘紀年勘定為前794年曆日，「聯系表」(二)更確定落實。此系聯結果最重要價值就是證實新發現二個半圓月相，確實用於西周月相授時，「既生霸」限制在8(9)~14(15)日，西周以朏為初一，8(9)就是陰曆9(10)日，恰開始於上弦月相之後。「既死霸」範圍在22(23)~28(29)，如為大月，也是開始於下弦月相之後，而由公元前794年曆日「既死霸」為25日，按朏為月首，為24日，亦全在下弦後一日。「方死霸」無干支日次，不能系聯，但「方×霸」在「既×霸」之前，從表中結果清楚反映，「既生霸」與「既死霸」之前，恰有一段空缺，正是「方生霸」與「方死霸」所在，顯然是利用上下弦月相，以為「方×霸」與「既×霸」分界，按「既生霸」、「既死霸」皆在上弦月相後一日，「既」就是表霸已早生較久，在剛出生不久正進行之「方生霸」後，亦即弦月已過，所以都在其後，如此弦月相時間就全屬「方×霸」佔據。上下弦月相在西周月相授時中不僅存在，且以為「方×霸」和「既×霸」分界而專表前者，《論衡·四諱篇》「八日，月中分，謂之弦」，西周弦月用於月相授時，以為中分上下兩半月，「方×霸」與圓月「既望」中分一月作用全同，此表予以證實，下文已確證表弦月相。

#### 四、蘇鐘「王三十又三年」王世、王年與干支系聯之曆日、曆法驗證

蘇鐘帶來最大難題就是「王三十又三年」王世、王年，晉侯墓地出土蘇鐘，8號墓為晉獻侯蘇墓，已由考古發掘最後排定晉侯8組墓先後世次與相對年代，<sup>13</sup>無可推移餘地，蘇鐘為晉侯蘇紀功鐘，據《史記·晉世家》獻侯立於宣王六年，死於宣王十六年，三十三年則為其子穆侯十七年，鄒衡先生曾據此提出晉侯蘇為晉穆侯，<sup>14</sup>孫華先生又以為蘇鐘三十三年為厲王紀年，<sup>15</sup>皆寫於晉侯墓發掘未完前，裘錫圭先生也曾主張為厲王三十三年，現也自改為宣王，<sup>16</sup>但蘇鐘王三十三年，與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厲王、宣王三十三年曆日皆不合。如此，蘇鐘王年與《史記·晉世家》及合天曆表三者皆互有矛盾，無法調和，這就是所以釘子難拔的原因，只是宣王三十三年獻侯蘇尚隨王巡狩刻鐘紀功，蘇鐘證明《史記》死於十六年為史公所推年紀有誤，應據地下物證蘇鐘改《史記》。《中國先秦史曆表》宣王三十三年為公元前795年，這是按《史

<sup>13</sup> 北京大學考古系等：〈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五次發掘〉，《文物》1995年第7期。

<sup>14</sup> 鄒衡：〈論早期晉都〉，《文物》1994年第1期。

<sup>15</sup> 孫華：〈晉侯樛/斷組墓的幾個問題〉，《文物》1997年第8期。

<sup>16</sup> 裘錫圭：〈關於晉侯銅器銘文的幾個問題〉，《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4年第2期；〈晉侯蘇鐘筆談〉。

記·十二諸侯年表》年代排定的，如《史記》所推年紀有誤，此年也就不是蘇鐘之三十三年，《國語·周語》宣王三十九年千畝之戰，《史記》已據之寫入《周本紀》，而《十二諸侯年表》宣王二十六年晉欒也有千畝之戰，同於《晉世家》，但《周本紀》無之，《年表》也列於晉欒而不列於周欒，年代、國別皆不同，清儒閻若璩、梁玉繩已經看出，這是晉千畝之戰，宣王不籍千畝，其地必在周都附近，故與宣王三十三年周千畝之戰不是一事，但王占奎認為所以相差十三年，是因共和十四年為宣王紀年，起算不同，主張將共和十四年作為宣王紀年，如此蘇鐘三十三年就是宣王親政之十九年（公元前809年），但和晉侯蘇死於宣王十六年，仍相差三年以上，則又將殤叔四年加於穆侯或文侯紀年內，獻侯在位年代下降為宣王十六年至二十年，<sup>17</sup>但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明稱《竹書紀年》：「唯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殤叔為獨立紀年，四年不能並於穆侯或文侯紀年內，而《史記》年表與《國語》千畝之戰僅差十三年，不能用共和十四年代替或相抵，晉侯蘇還少三年以上，用殤叔四年補，更是臆斷無根，也不相合。這種挖肉補瘡，肉雖挖而瘡仍不能補，根本不是辦法，何況共和紀年不僅見《竹書紀年》，《史記正義》引《魯連子》也有「號曰共和元年，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太史公定為中國古史有確年之始，沒有確切年數根據，他絕不能由自己任意，也無法編造十二諸侯具體年表，故根本不能挖，也不能用殤叔四年補，此正所謂「削足適履」，共和十四年之足雖削，而仍不能適蘇鐘三十三年之履。儘管李伯謙和裘錫圭先後表示贊同王說，<sup>18</sup>裘和張培瑜還根據公元前809年曆日干支，認為可合於蘇鐘紀時干支，<sup>19</sup>裘說將上年閏三月移為此年正月，向後各移一月，張說以殷正為正月，各後移二月，干支日次裘說比張說各早一月與一日，其餘皆同，而皆合四分說。但上挖共和十四年，下用殤叔四年補，誰都看出，不論對歷史、年代、曆法，都是致命的挖補手術，萬萬使不得。只是裘、張都將既望癸卯，改為癸巳或辛卯，分別為18日或16日，如按癸卯則為28日根本不合，再次證實拙說癸卯必為誤刻，下文確定為癸巳之誤刻，更可以定論。

《晉世家》：「靖侯以來，年紀可推。」世次不能有誤，但年紀所推有誤，晉侯蘇不是死於宣王十六年，已有蘇鐘證實，宣王三十三年不是公元前795年，因與曆日干支不合，蘇鐘三十三年究竟為哪一年，蘇鐘紀年與月相曆法紀時干支配合為一，即代表西周一年之曆法，應從曆法根本解決和落實，但西周曆法尚待復原與重建，完全用曆法解決目前已不可能，在當前「山窮水盡疑無路」的困境下，迫使我想到已經

<sup>17</sup> 王占奎：〈周宣王紀年與晉獻侯墓考辨〉，《中國文物報》1996年7月17日；〈晉侯蘇編鐘年代初議〉，《中國文物報》1996年12月22日。

<sup>18</sup> 李伯謙：〈晉侯蘇鐘的年代問題〉，《中國文物報》1997年3月9日；裘錫圭：〈關於晉侯銅器銘文的幾個問題〉。

<sup>19</sup> 張培瑜：〈西周年代曆法與金文月相紀日〉，《中原文物》1997年第1期，頁20。

作成蘇鐘干支系聯結果表，是依蘇鐘本身而得出的最可靠的紀時曆日，用以檢查《中國先秦史曆表》宣王四十六年中曆日干支，尋找相合情況，正是屬於曆法研究解決和落實的正確途徑，雖很繁瑣，但並非不能進行，同時也可檢驗拙表方法、結果、以至結論是否正確？宣王在位四十六年，加共和十四年就是六十年，一一檢驗計算，勞神傷時，原來畏難多慮，遲疑多時，「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最後還是下定決心硬着頭皮做下去。然而大大出乎意料，得到以下幾項重大收獲，一是驗證蘇鐘紀年，二是落實紀時干支具體曆日，三是確定月相授時四個定點月相時點，四是「既生霸」、「既死霸」二個時段確定，皆開始於弦月後一日。蘇鐘干支系聯全部具體日期唯一就是公元前794年曆日一一吻合。西周曆法基本要素、紀時方法、具體時日全包其中，何意衰年而發現此一奇景，竟能獲見西周曆法的新天，作為西周重建曆法藍圖，按圖索驥，將西周曆法新的大廈予以重建，能不能付諸實踐和實現。首先就是我所看到、搜到這些材料、數據，可靠如何，必須經嚴格檢驗、論證，拿出確鑿證明，才能不是自欺欺人。經歷二三年來反覆考察、驗證，並不止一次自我推翻，現在正式公布幾項收獲，還請大家鑑定，但先讓我將情況、證據交代，以便公議。

首先，經檢驗《中國先秦史曆表》各年曆日干支，與拙表最合者唯一為陳久金先生所提公元前794年，陳氏發現《中國先秦史曆表》公元前795年曆日干支雖不合，但其下一年有閏月，而西周閏法並未固定，移於上年，並以朏為初一，歲首建丑，則蘇鐘正月既生霸戊午為初七，二月既望癸卯為23日，既死霸為22日，六月初吉戊寅初一，以為「均較合於常情」。在已提出諸說中，以陳氏改動最小，除比按《史記》安排之宣王三十三年後推一年外，其餘不改。蘇鐘已經證明史公所推年紀有誤，少推一年，很容易產生，公元前795年與蘇鐘三十三年曆日不合，亦可認為不是宣王三十三年，因而可能極大、甚至唯一的就前794年。因除此年外，其餘各說所差年數與改動皆大，如王占奎所提宣王十九年，用「削足適履」法，仍不合履，陳說僅後推一年，可能最大，儘管還有一年差異，一是可能《史記》少推一年，再則西周曆法年法、歲首、月首、閏法諸待考明，具體安排更可有所差異。曆法上存在一年月、日的參差，也未可完全排除。三則即位當年或逾年改元，因而可有一年起算差異可能最大，但此三種可能還都需要一一具體研究、查明落實是否還有更為適合者，也有待大家提出，本文也暫不講死封絕。有些問題也需要留待後究，也不可能一齊都解決。

但陳氏既望為23日並不合於天象，首先就不合於常情，而正、二月三個紀時干支皆比我少算一二日，因而也就合天不密，存在裂隙，如此原和我系聯結果並不相合，陳氏為曆法專家，豈能不知最簡單加法？原以為我算錯或看錯，但這三個干支日數恰恰是拙表中關鍵問題，為甚麼少了二日？不得不徹底追查真象，使之水落石出，認真一一檢驗，卻出乎意外的是，陳氏此年曆日確是因朔月出換算混淆少算二日，而經糾正以後，就和我系聯結果如同出一模，不僅他的誤算得到修正，更重要的我的系聯結果存在疑難，與不能取決的完全獲得解決、落實，而這些問題都是西周曆法上過去不知，或不能明確的，特別是上面提出的四個定點月相，與兩個時段

的確定，都是西周曆法大事，以至世界曆法史上從所未知的簡述如下：

(一) 既望癸卯陳氏不改，而為23日(少加二日實際是25日)，既望一般只能在15(16)~17(18)日，即按王國維四分說也只能到23日，再一次證實拙考癸卯必為誤刻。而以誤刻下字可能最大，如為癸巳，則為二月16日，符合既望，上字刻錯可能較小，如為辛卯，則為14日，亦在望前一日，按干支系聯，癸巳、辛卯兩存，但只能有一個正確。現按此年曆日，唯一合既望為癸巳，辛卯不合，應留癸巳，而捨辛卯，而定於一，蘇鐘干支錯刻的釘子至此就完全拔掉了。

(二)「既生霸」與「既死霸」按陳說日期仍要佔上下弦月下部一日，經糾正各加二日，分別為10與25日，全皆在兩弦月相之後一日，如此在「既×霸」之前的「方×霸」必全佔據兩弦月時間，由於「方生/死霸」金文與《尚書》下皆無干支日次，不能決定日次，究表兩弦月之時點，抑或擴大兼表時段。無法解決，但由此年的曆日，「既生/死霸」利用上下弦月作為上限，而中分上下兩個半月，與由「既望」中分一月授時方法是一樣的。既用上下弦授時，不能沒有紀時之詞，而其作用一如圓月「既望」，「方生/死霸」表時點、時段不能兩兼，西周紀時凡表定點月相，皆為時點，不能兼包時段，如哉生霸、既望，而表時段也不能兼包時點，如「既生/死霸」起迄皆在定點月相之外，皆為確證，上下弦時間既為「方生/死霸」全佔，從而可以決定為表弦月相之時點，絕不能兼表時段，死霸無開始日，即連起點都沒有，「方死霸」更無法表示死霸開始，而至下弦之時段。今後如能出現「方生/死霸」干支日次，所表示時間，可以預斷將能證實為時點，而非表時段。

(三) 西周月相授時，沒有朔，不能推步定朔，朔日月相又不可見，只能以朏為初一，如果有朔，則按朔排列二、三、四日直到月底，月相紀時詞全為廢物，故入春秋全不用，證明西周無朔。金文尚未見用朏，但見於《尚書》〈召誥〉、〈畢命〉，〈召誥〉「來三月惟丙午(43)朏」，上距二月既望(庚寅[27])為16日，「朏」從月從出，表新月初出，亦即「哉生霸」，《說文》稱「始生霸」，「承大月二日，小月三日」，最早造字會意即用為月首，朏、朔不兩立，〈召誥〉用朏為初二或初三，即沒有朔的證明。按表一「蘇鐘紀時干支系聯結果」，二月既望癸巳，最早為14日，必以朏為月首，合陰曆15日始能為既望最早之日，這也是蘇鐘以朏為月首的一個證明。公元前794年曆日，三月既望癸巳為16日。六月初吉戊寅為初二，即朏，這兩個曆日，都和〈召誥〉月出和既望日期完全符合，〈召誥〉以新月之朏為月首，以「日月相望」圓月為望(按注疏說)，蘇鐘恰為之再現，從而證明蘇鐘曆日也和〈召誥〉一樣，也是以朏為月首，以圓月為既望，初吉為初干吉日，故第一個干日從朏開始，亦即朏，「二月既望癸巳」為16日，實望為17日晨 $9^h40^m$ ，16日夜間觀察，基本為圓月，肉眼觀察圓月不易看準確，近似圓月就為既望，這也是符合「既望=實望 $\pm 1$ 日」，無可非議的。〈召誥〉曆日為西周開國初期，蘇鐘則為晚期，而如此相同，說明始終如一而未改變；不能不是西周曆法一個重要發現。

由於陳氏未改錯刻癸卯，和因換算朏朔而少加二日，並不完全合天，經我反覆驗

算改正以後，首先證明：公元前794年曆日與蘇鐘干支系聯結果相互核證，四個定點月相之時點，和兩個時段起點，符合天象，且不容一日空隙，除此年以外就再也找不到如此吻合了。所以我相信蘇鐘三十三年，應即此年，這是最大的收穫，可以比喻為虎穴中的母虎，至於朏、既望、上下弦四個定點月相曆日確定，這是月相觀象的根本要素，所以就是四隻虎子，不管此年是不是蘇鐘之三十三年，但蘇鐘系聯之紀時干支日次和此年曆日及天象，完全獲得驗證和落實。至少這四隻虎子已被抓住而逃脫不了，這就是：(一)既望癸卯為誤刻，十六日癸巳唯一合於既望；(二)六月初吉戊寅為初二，合於以朏為月首，以及既望最早為十四日而完全確定；(三)既生霸為10日，(四)既死霸為25日，都分別在上下弦月後一日。證明利用上下弦授時，以為「既×霸」與「方×霸」分界，「方×霸」無干支，不能系聯，更是一個無頭案，而竟然皆由此年曆日檢驗解決。憑此四項結果，驗證蘇鐘三十三年干支日次，除公元前794年外，宣王四十六年曆日我全檢驗，再無可能找到如此合於天象。如提不出更為合適之說，那就只能定為此年。目前暫不宜把話說絕、封死，請大家研究、討論，以至推翻，公平作出評論，四隻虎子既假不了，已被抓住，母虎只能在同一虎穴，所以我個人相信蘇鐘紀年真的只有一個，唯有此年是真，表二就是它曆日密合無間的驗證。考證落實，詳見下文。

表二：蘇鐘干支系聯結果與公元前794年(建丑)曆日勘定驗對表(曆譜皆為朔首)

蘇鐘紀時原文分類				蘇鐘干支系聯限制 日次範圍	公元前794年(建丑朔首)，曆日勘定		
月	紀時詞	日辰	干支次		朏首	朔首	月相檢驗(用《史曆表》，為朔首)
正月	既生霸	戊午	55	8(9)~14(15)日	9日	10日	上弦後1日
二月	既望	癸卯	40	(1) 癸巳：14(15)~19(20)日	15日	16日	合於「既望=實望±1日」
				(2) 辛卯：12(13)~17(18)日	13日	14日	望前2~3日(實望17日， 9 <sup>h</sup> 40 <sup>m</sup> )，不合
				(3) 癸卯：23(24)~29(30)日	29日	30日	月底晦無月，不合
二月	既死霸	壬寅	39	22(23)~28(29)日	24日	25日	下弦後1日
六月	初吉	戊寅	15	1~7(8)日	1日	2日	朔後1日，即以朏為第一個初十日

### 五、蘇鐘兩個二月緊接，能不能分屬二或三年？和銘文改、併引出問題

蘇鐘連續使用了五個紀時詞，四個皆有月、日干支，實在是千載難遇，自北宋至今，銅器著錄已逾萬件，有銘文者亦已逾千，只有虢匜、晉鼎、靜方鼎三器使用二個紀時干支，治西周金文、曆法者無不視為至寶，用以聯繫、研究二個紀時干支之間的曆法問題，包括二者時間關係，相對日數、距離、範圍限制，以至月相紀時方法與使用等等，資料本身皆為銅器直接提供，絕對可靠，價值重大，但都只有二個，不能反映西周曆法全貌。蘇鐘除四個月、日干支具全外，還多出一個「方死霸」，決不是四，首先，使自王國維至今論西周曆法者都以過去金文僅見之四名作為依據，至少

現都喪失曆法根本基礎。第二，蘇鐘給月相紀時曆法提供最為根本的觀象要素、月法框架、紀時方法，與日數範圍，從而為西周曆法研究開闢新天。根據我已經揭示結果，已為世界曆法史添寫古曆所缺的月相紀時曆法最重要的一頁。蘇鐘新多出「方死霸」，價值最大，但至今尚不被認識，而放置一邊。蘇鐘五個紀時詞缺一不用，就是金甌殘缺。可以說是「捧着金飯碗要飯」，包括「夏商周斷代工程」刊布的「西周月相」也因此而存在的誤失，<sup>20</sup> 另行指誤。

至於蘇鐘下有干支的四個紀時詞，不幸，「二月既望癸卯(干支次40)」，與「二月既死霸壬寅(39)」緊接，出現時間先後錯誤，以致引起許多混亂做法，(一)馬承源先生最早將癸卯與壬寅顛倒互調，符合王國維一月四分說，但癸卯、壬寅分刻一、二兩種，顛倒誤刻根本不可能；(二)有人則利用錯刻的既望癸卯作為正確，聯繫得出一系列錯誤的結論，把正確的也變為錯誤；(三)更多的是有些人借蘇鐘既有干支錯刻，將月相干支按自己所需隨意改動，以成己說。有人將蘇鐘「王三十又三年」是記「穆王親遙省東國、南國」，由於刻工的誤刻或其他重大變故，就更換了內容，從「分行」二字以下，另行刻鑿晉獻侯隨周宣王征伐的戰功，以下就用其月相定點說改、刪、挪、加、造干支與月相(具體詳下)，以合所說穆王三十三年、宣王八年天象、曆法。<sup>21</sup> 只有刻工與周天子全都犯了神經病，才能做出此種荒謬絕倫的事情。這種完全反科學的研究方法，刊出以後，引起人們十分反感，誰看了都感到實在太「離譜」，大家談論全引以為戒，因而又出現另一極端做法，認為干支不能改動，而主張分為三年或二年，<sup>22</sup> 而不是干支錯刻，又是走到了另一極端。名為不改，實際是大改特改。有沒有錯，要不要改，衡量的唯一標準就是實事求是，確實有錯，而仍主張不改才是科學，也不是真正的科學研究的態度和方法。所謂過猶不及，兩者性質和產生的錯誤結果是一樣的。

蘇鐘能否改分二年或三年，這是蘇鐘研究的根本問題，首先必須徹底查明，否則曆法研究就根本不能進行，更不用說其他研究了。

蘇鐘記「王親遙省(即巡狩)南國、東國」的總過程與地域、時間，「二月既望癸卯，王入格成周」，為巡狩南國告一結束，「二月既死霸壬寅，王饋往東」，則為巡狩東國開始，中間已為「王入格成周」隔開，二月壬寅是巡狩東國之始，故必須記明二月，不能省略，也是同為一年之二月不能分屬不同兩年之鐵證。天子巡狩國之大事，蘇鐘所以記全月日，合於正規記錄，有理可說；相反，狩巡分為二或三年，無任何事實根據，實在出於空想，事實已不允許，更完全違反銘文開頭交代和下文記事，

<sup>20</sup> 江林昌：〈夏商周斷代工程、金文曆譜研討會紀要〉，《文物》1999年第6期，頁94-96。

<sup>21</sup> 張聞玉說，見〈晉侯蘇鐘筆談〉，《文物》1997年第3期，頁59-67。

<sup>22</sup> 馮時：〈晉侯蘇鐘與西周曆法〉，《考古學報》1997年第4期，頁407-99。二年說見景冰博士論文打印本。



即(一)時為「王三十又三年」，(二)事為「王親邁省」即巡狩，(三)地為南國、東國，作為全銘總綱領，貫徹首尾，緊接下文正記「正月既生霸戊午」，按朔首即初九，朏首為初八，即元旦後七日自宗周出發，先巡狩南國，至成周結束，繼即「王饋往東」，巡狩東國，時間、地區明皆緊接，所以皆在二月，據下文王率有文武官兵，包括車僕、大室小臣等率領王師，追捕夷酋，李學勤認為晉師，<sup>23</sup>但戰功與晉師分記，必為王師無疑，一次就斬俘一百一十人，王師至少為其數倍。還有晉侯蘇率師隨行，從出發之日起，他就詳記月日干支，證明一開始就隨王征行，實為巡狩所需，並非到成周後參加，否則自宗周巡狩南國不隨王征行，如何能記其行程時日呢？最後又同返成周，是首尾皆隨王巡狩之證。晉師三次共斬俘三百八十四人，至少為其二、三倍，有王師、晉師隨行，根本不能在成周多住。王在成周為巡狩東國必要準備，共住十日，多就不行，住一年或更多，只能屬於天方夜談。

總起來說，巡狩是一統一行動，首先是不要分，其次是不能分。第一，蘇鐘作為紀功鐘，最起碼一條首先在哪一年必須記明，開首「王三十又三年」就是紀戰功與受賞之年，絕不會錯，分為二年或三年，就得改為三十四或三十五年，否則戰功時間不對，不改就無法知道，而這樣改動銘文是絕對不行的。第二，由「王降自車」，與有「車僕」，王師、晉師皆用車戰，夙夷無法抵擋，一攻就潰，按各以百乘計，按禹鼎：伐鄂侯「以武公戎車百乘、斯御二百、徒千」，王師、晉師都不應少於百乘，各有一千二百人，馬數百匹，所以只能住十天，王為何要在成周住一、二年？如果因事改變，那只能回宗周，次年再來，而王率官兵巡狩，上年就已安排好，所以元旦後七日就自宗周出發，豈能中途隨便改變，解散已經組織好的一批官吏兵馬？將兩個二月分為二年、三年，王師、晉師就得在成周住一、二年，他們住成周幹嗎？稍有理智，都會立即回答：絕對不行。

最後還必須討論銘文改動問題：「二月既望癸卯」、「既死霸壬寅」，時間先顛倒，是銘文本身提供的鐵證，蘇鐘其他干支、文字，沒有任何錯刻的確證，絕不能為合己說而予以改動，但直到目前，藉口蘇鐘干支有誤刻，而改其他干支、月相，我很不以為然，如(一)蘇鐘「六月初吉戊寅」，厲王三十三年(前846年)(建子)，六月沒有，而改六月己卯朔為「戊寅」；(二)宣王三十三年(建丑)，六月也沒有，只能在五月二十五日，以為「誤記」，<sup>24</sup>當然也是改，以上還都只改一個干支，而改動最多的將月相干支，王年月日皆改，其一即上述有人認為蘇鐘是刻工誤將穆王與宣王之事刻於鐘上，而後將蘇鐘月相與干支與王年月日全按其月相相定點說，一是改(一月癸卯改戊子)，二是刪(二月無一干支)，三是加(閏二月)，四是挪加改(既望癸卯挪改為旁死霸初二)，五是無中生有自造(「三月方死霸」下造癸酉)(見上注21)，任意改變，

<sup>23</sup> 李學勤說，見〈晉侯蘇鐘筆談〉，《文物》1997年第3期，頁37。

<sup>24</sup> 劉啟益：〈晉侯蘇鐘是宣王時銅器〉，《中國文物報》1997年3月9日。

自造、自加，大筆一揮就得，實在用不着討論，更有人認為「晉侯蘇編鐘月相銘文錯誤太多，不是僅將癸卯、壬寅二干支對調就可以將問題解決」，而主張還要多改，王年、月相、干支都要改動，(一)「王三十三年」應為三十一年之誤，「晉侯蘇鐘應定為公元前811年宣王十七年時器」；(二)此年六月丙戌朔，而銘文「六月初吉戊寅」，六月無戊寅，戊寅為「丙戌之誤」；(三)「正月既生霸戊午」應改為「正月既死霸戊午」；(四)「二月既死霸壬寅」應改為「二月旁〔方〕死霸癸卯」。<sup>25</sup> 由於該文釋金文月相(下文簡稱〈釋月相〉)兼論晉侯蘇鐘王年與月相，干支與曆法紀時，與本文相同，但按其說全和拙說相反。文中多次否定拙說，但皆為我二十年前舊作，現我已按蘇鐘四個紀時干支系聯結果，加新出「方死霸」與「方生霸」為六個，作為新的月相曆法基礎，重建新論，所以必要闡明，而〈釋月相〉將蘇鐘月相、干支、王年、月日多予更改，現又出版專著，作為一家之言，本文也必須如實反映其觀點，及其和拙說異同。如所改皆是，蘇鐘皆錯，拙文就不能成立，是非如不辨明，首先使讀者無所適從，拙文發表豈不是誤己誤人？不能不交代，茲遵編者的提出建議，我有責任實事求是——查明是非，實屬非常必要，也是不能不這樣做的，否則拙文也就不能或不應發表了，並望諒解，任何公正、嚴厲批評指謬都是應該，我一定誠懇檢查，有錯就改。

蘇鐘「王三十三年」為宣王三十一年說，是將《史記·晉世家》獻侯宣王十一年卒認為有誤，改為「十二年卒」，即周宣王十七年(即公元前811年)：全屬臆改無根，不足為訓。作者主張共和十四年包括在宣王紀年之內，加十四年就是宣王三十一年。按共和十四年作為宣王紀年，上已指出《國語》宣王「三十九年戰於千畝」，而《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列於宣王二十六年晉欄，相差十三年，仍少一年，清儒閻若璩早已指出：「此千畝乃周之籍田，離鎬京應不甚遠，《括地志》以晉州之千畝原當之，殆非。」我考證周晉各有千畝之戰，不是同地、同年，宣王紀年包括共和十四年，連最先提出者現也改變。〈釋月相〉改動蘇鐘月相與干支，全據此年曆日，現一一核驗曆譜，落實如下：查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公元前811年(建子)，(一)正月戊午朔，所以將蘇鐘「正月既生霸戊午」之「既生霸」改為既死霸，以合既死霸為朔之說；(二)二月丁亥朔，依馬承源將癸卯、壬寅顛倒，既望壬寅為十五日，但據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此月實望為十六日癸卯，壬寅在望前，不是既望；(三)「二月既死霸壬寅」與癸卯對調之後，變為「二月既死霸癸卯」，為二月十六日，與所說既死霸為朔，根本不合，所以再改為「二月旁〔方〕死霸癸卯」，但癸卯十六日，正為實望，時刻12<sup>h</sup>16<sup>m</sup>，還不是既望，更非其後一日，與所說「旁死霸在既望之次日〔亦即十七日或十八日〕」，仍然不合，是年六月丙戌(23)朔，「六月初吉戊寅〔15〕」，實為五月二

<sup>25</sup> 黃彰健：〈釋《武成》月相、金文月相，並論《靜方鼎》、《晉侯蘇編鐘》及武王伐紂年〉，《歷史研究》1998年第2期，頁5-24；收入黃彰健：《武王伐紂年新考並論〈殷曆譜〉的修訂》(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9年)，頁3-71。

十二日，在朔前八日，故認為「丙戌之誤」，戊寅改為丙戌，變為六月初吉丙戌，由五月二十二日再加八日，才能變六月初一。以上我如實全按所說曆日與改動的月相與干支一一檢查，並將其為何要改全找出來了，列如表三，誰一看就都明白。〈釋月相〉說：蘇鐘「錯誤連連」，所以用他月相說法改動蘇鐘年代（三十三年改三十一年）、月相（既生霸改既死霸、既死霸改旁死霸）、干支（癸卯、壬寅顛倒對調，戊寅改丙戌），但是查證合天曆譜結果全都不對，證明所釋月相與西周曆說首先就過不了天象與曆日的關。正月朔日，《尚書·堯典》稱為「正月上日」、「月正元日」，以後稱為正旦、元旦，《管子·立政》：「正月之朔，百吏在朝。」《東觀漢記》：「正旦朝賀，百僚畢會。」則先秦已如此。豈能元旦即上征途？憑此常識也可肯定其說之誤。

表三：周宣王三十一年（公元前811年）曆日，與蘇鐘紀時干支及更改之錯誤證實對比表

月次	朔	蘇鐘紀時干支	更改月相、干支	日序	錯改證實
一月	戊午 (55)	正月既生霸戊午 (55)	正月既死霸戊午	1	既生霸戊午必在初七以後，六月才能有戊寅，改為既死霸，變為初一，仍然錯了8日
二月	丁亥 (24)	二月既望癸卯 (40)	二月既望壬寅	15	實望16日，12 <sup>h</sup> 16 <sup>m</sup> ，此在望前一日，錯誤
		二月既死霸壬寅 (39)	旁死霸癸卯	16	16日是望，此旁死霸不是既望後一日，既望「王格成周」，豈能次日就走？兩改皆錯
六月	丙戌 (23)	六月初吉戊寅 (15)	六月初吉丙戌	1	戊寅為5月22日，改為丙戌，差錯8日，大錯

當前出現一些所以要改動蘇鐘月相、干支，以至王年、月、日，唯一就是因其說不合蘇鐘曆日、曆法，甚至全被蘇鐘否定，不改就根本不能存在，必須利用改、併、加、挪、造等多種方法，才能保其說，現已發展到一有不合，無一不改，無不可改，然而一查曆譜，卻是無改不錯，蘇鐘是地下保存當時歷史實錄，刻寫有錯，只能為個別文字。除癸卯蘇鐘本身確證誤刻，現已查明為癸巳外，其餘干支完全不錯，月相更不會錯，一個也不能改，凡經合天曆譜檢驗查明為錯改的，即證蘇鐘不錯，錯在改者與所用說法不對，因而蘇鐘紀時干支就是西周曆法與金文月相的試金石，除了在正面給西周曆法提供重要的材料，而在反面，也起了對真假、對錯的鑑別，檢驗是非與防範作用，不論是現在和今後都是應該利用正確的蘇鐘月相干支改正與之不合的說法，才是正確的做法和出路。而如反其道而行之，錯誤絕對不是蘇鐘月相干支，唯一就只能所釋月相與西周曆說不對，蘇鐘在這方面作用也是很大，甚至於可說是決定性的，下面幾項就是絕對無法辯駁的鐵證：

(一) 劉歆以死霸為朔，而為董作賓、張汝舟等主月相定點說者所承，皆以「既死霸」為朔，〈釋月相〉也同此說。蘇鐘「二月既望癸卯〔巳〕」與「既死霸壬寅」同在二月而分先後，證明「既死霸」絕對不是二月或三月朔，二十年前拙文已指出「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11〕」之頌鼎，與「三年五月丁巳〔54〕」之史頌鼎為同人同年同月所作，約三十個字以上寫法全同，相距17日，既死霸必在18日後，〈釋月相〉改蘇鐘「正月既生霸戊午」為「既死霸」，即為湊合是年二月戊午朔，所以改「既生霸」為「既死霸」，「正月既生霸戊午」即使改為「既死霸戊午」，至早只能為初八，六月才能有戊寅，絕非初一。蘇鐘既有「既死霸」，也有「既生霸」，明為二個對應並列的紀時詞。生與死絕對對立，生都可改死，還有甚麼不能改的？改「既生霸」為「既死霸」毫無根據。目前還有許多人主張「既死霸」為朔，馮時先生將蘇鐘「二月既望癸卯」與「二月既死霸壬寅」分屬宣王三十三年與三十五年，就是因三十五年二月壬寅朔，以牽就「既死霸壬寅」之朔，因而分屬宣王三十五年，蘇鐘證明「既死霸」下限只能到月底，絕對不是月初朔，三十三年是蘇鐘紀功之年，鐵定不能改動。

(二) 董作賓以初吉為朔，與「既死霸」同，皆為初一，當前許多人多同此說，如〈釋月相〉也主張「初吉」是朔，亦即「既死霸」，合二為一。蘇鐘既有「二月既死霸壬寅」，也有「六月初吉戊寅」，證明「初吉」絕對不是「既死霸」，錯誤絕對不是蘇鐘，唯一錯在董作賓等主定點說，合「既死霸」與「初吉」為一，皆以為初一。表一系聯結果既死霸範圍為22(23)到月底，初吉從朏第一個干日至第十個干日，不限於初一。按朏為月首，可以到13、14日以前，皆為初吉，絕不能和「既死霸」合一。

(三) 劉歆以生霸為望，而為董作賓等定點說所承，皆以「既生霸」為望，以「既望」在「既生霸」次日，但西周金文與文獻皆無望，用既望表望，〈釋月相〉以「既生霸」就是「既望」，蘇鐘既有「既生霸」，也有「既望」，也明確分為兩個不同的月相紀時詞，虢咎也有「二月既望乙亥〔12〕」，「四月既生霸庚午〔7〕」，同在一器，相距兩個月，55日，召鼎也有「元年六月既望乙亥〔12〕」與「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34〕」，按聯繫結果，兩器「既生霸」都必在「既望」之前，絕對不是既望。合二為一，肯定錯誤。

(四) 蘇鐘使用四個下有干支的紀時詞，董作賓最早合「初吉」與「既死霸」為一，皆是朔，即初一，其他尚未合併。〈釋月相〉既合「既死霸」與「初吉」，又合「既生霸」與「既望」，把蘇鐘四個紀時詞合為兩個，蘇鐘即使「錯誤連連」，但蘇鐘四個紀時詞「初吉」、「既死霸」、「既生霸」、「既望」明分為四個不同紀時間，皆有月、日干支，這更是分別紀四個不同時間，絕對不能合二為一的鐵證。〈釋月相〉用所說四合為二的月相說，以改蘇鐘月相與干支，以及王年、月、日，蘇鐘有沒有錯？錯在哪裏？能不能改變？究竟誰錯？任何實事求是的研究者都會公正地給出符合事實的評論。

(五) 蘇鐘有「方死霸」，即《尚書·武成》之「旁死霸」，而與之相應並存之「方生霸」亦即《武成》「〔既〕旁生霸」，自劉歆至董作賓諸定點說者，皆以「旁」為「傍」之正字，旁次於既死霸次日，即初二，與朏或哉生霸衝突，而全被否定。「二月既死霸壬寅，王饋往東」，「三月方死霸，王至于范，分行」，而伐夙夷，中隔一個三月，「方死霸」

肯定不是「既死霸」之次日。〈釋月相〉則以「旁死霸」為既望次日，而將「二月既死霸壬寅」與癸卯對調成為「二月既死霸癸卯」，在「二月既望壬寅」之後，但與其說「既死霸」為朔不合，所以再改為「旁死霸」，以為既望次日，查曆譜，是年二月實望就是十六日癸卯，不是既望次日：王于既望「入格成周」，次日「王饋往東」即巡狩東國，根本不可能。「方(旁)死霸」絕對不是所說既望次日，更不是董作賓等所說「既死霸(朔)」次日之初二，全被蘇鐘曆日否定。

(六) 自劉歆至董作賓以「生霸」為望，「旁生霸」旁於望後一日，為「既望」。蘇鐘有「既望」，「方(旁)生霸」與「方死霸」對應同時存在，如此「方生霸」即與「既望」並存而為二個不同的紀時詞，不能合二為一，至於〈釋月相〉以「旁(方)生霸」即「哉生霸」，合二為一，<sup>33</sup>《尚書》有「哉生霸」(〈康誥〉、〈顧命〉)，有「旁(既)生霸」(真古文〈武成〉)，也有「既望」(〈召誥〉)，皆有月與日次干支，不論劉歆至董作賓等主定點說合「旁生霸」與「既望」為一，或黃彰健合「旁生霸」與「哉生霸」為一，肯定錯誤。「哉生霸」即朏(〈康誥〉、〈畢命〉)為初二、三，而「既望」觀察則為實望±1日，平均常數為16日前後，「方生霸」表月魄/霸已開始生而未久，正在進行之中，必在「哉(始)生霸」之後，「既(已)生霸」之前，蘇鐘曆日干支系聯結果，「既生霸」緊在上弦後一日，目前即使不承認方生霸即上弦紀時詞。但「哉生霸」、「方生霸」、「既望」為三個不同紀時詞，「哉」表開始生，「方」表才生不久，「既」表已經生，皆表霸，即月形受光面因時間進展而形成三個具有識別標誌和出現規律的不同月相，區分三個時間，任何合二為一都被蘇鐘或《尚書》否定。

總起來說，蘇鐘使用五個紀時詞都是獨立紀時、區時，用任何方法把明明為不同的兩個紀時詞合為一個，都是「冒天下之不韙」，稍有理智，都能明辨是非。「方死霸」下無干支日次，也是獨立月相紀時，不論作為附屬於「既死霸」後一日為初二(董作賓等)，或既望次日之17、18(黃彰健)或「既死霸」後二日(王國維)，都被蘇鐘曆日既有「既死霸」也有「方死霸」否定。

以上所以費了這許多脣舌，就是因蘇鐘四個紀時干支就有二個癸卯、壬寅時間先後顛倒，哪個錯，如何錯的，不知道，所以產生上述多種錯誤處理方法，根本問題就是蘇鐘月相干支有沒有錯？哪個錯？要不要改？或能不能改，特別是怎麼改，正式刊布已有六種改法：

(一) 絕大多數肯定癸卯與壬寅時間先後顛倒，但如何改正，卻有：(1) 對調，(2) 改癸卯下字或上字，(3) 改壬寅或其上下字等等不同。

(二) 改六月己卯朔為戊寅，以合於蘇鐘「六月初吉戊寅」。

(三) 宣王三十三年(前795年)五月25日戊寅，六月沒有戊寅，相差五日，而以蘇鐘「應為誤記」為解，當然也就是改。

(四) 少數認為二個干支不錯，不能改，而分為不同的三年或二年。

(五) 有人認為蘇鐘「月相銘文錯誤太多」，不止是癸卯、壬寅顛倒，月相、干支，以及王年、月、日還必須多改、大改，「既生霸」「生」可改「死」，還是不合，還得再

改，曆譜證明仍然錯誤，見後表。

(六)有人認為蘇鐘為刻工誤刻穆王三十三年巡省與宣王八年伐夙夷為一鐘，所以用改、刪、加、挪、並、造等多種方法將蘇鐘月相、干支、王年改造，實際已不止是改，而是自造曆譜、曆法。至於改變一個干支、月相，已是微不足道了。如此曆譜曆日全可自造，大筆一揮就成，何用討論？此種以改動銘文為研究的反科學方法當前在大陸已極不得人心，人人引以為戒，而深惡痛絕，遺譏中外，可不慎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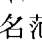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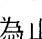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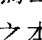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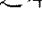


造成當前這許多混亂和錯誤做法都是由於二個干支時間顛倒引起，誰都認為自己正確，但真的都只能有一個，以外全都是假的；但誰是誰非，真像不明，成為蘇鐘最大隱患。有人說它「帶來的問題比它解決的問題還要多」，不予解除，寸步難進，「慶父不除，魯難未已」，後患還會無窮。所以我不得不下定決心，排除萬難，用最大努力與反覆系聯，大量統計、驗算、製表繪圖，拔除這一埋在前進路上的最大障礙，利己利人，「如天之福」，終於查出癸卯為唯一誤刻，而以誤刻下一字「巳」為「卯」為最合理，釘子拔掉後才進行各種反覆繁瑣的蘇鐘紀時干支系聯，從而成為本文西周曆法與蘇鐘王世、王年檢驗、落實的基礎。由此獲知天文曆法專家陳久金竟因朏朔換算而曆日干支少加二日，和諸家曆說得失利病，包括夏商周斷代工程的「西周月相」。多年來我一直提出不能用改動文字與輾轉通假以成己說，作為研究甲文、金文與古文字的大戒。有人會質問，你在此文費這許多脣舌，反對改蘇鐘銘文月相干支、王年，而你自己也改癸卯為癸巳，如何還批評他人？我因在西周曆法〈釋初吉〉而成為忘年以至莫逆交的何炳棣教授最近不止一次要我不要批評臺灣朋友，他知道我多年來為批評而得罪多矣，這次我也原想只說我的，豈不萬事大吉，省事多矣，但是科學研究道德、良心與責任感，最後還是不允許我已經深知底蘊，而違背良心不說，或說昧心的話，現已發展到無不可改，無改不錯，一般人不明是非。形成了當前「萬眾齊暗究可哀」，在成千上萬的銅器銘文中本身確證干支有錯，只有兩器：一是鑄銘毓卣「惟九月初吉癸亥〔50〕，公酺祀于甸又一日辛亥〔48〕」，相距58日，干支必有一誤；二即蘇鐘癸卯與壬寅，時間顛倒，如蘇鐘不錯，是我錯說、錯改，敢請中外鳴鼓攻之。除此二件外，再沒有任何確證，就絕不能改，但確證有錯，一要承認，二可改正，錯而不改，錯誤更大。將蘇鐘二個二月分為二或三年，名為不改，實際上是大改特改，伐夙夷三次戰功就必須由王三十三年分別改為三十四、五年。最後必須指出，蘇鐘使用五個紀時詞都是獨立紀時，「方死霸」下無干支，但有「三月」與行程至范，里距、時間限制，不能併或附屬於「既死霸」後一日的初二（董作賓等）或二日（王國維），或「既望」後一日的17、18日（黃彰健）。蘇鐘紀時月相干支系聯結果在正、反兩個方面對西周曆法研究與重建都起了巨大作用，而在反面鑑定所起作用甚至是決定性的，可以說是試金石，幸勿等閒視之，以免重蹈覆轍。

## 六、有關伐夙夷戰爭的歷史地理與實地考察古宿國國都的勘定

蘇鐘作為晉侯蘇紀功鐘銘，重心就是記攻伐夙夷及其三次戰功，共折首四百八十人，

執訊一百一十四人，西周金文除早期小孟鼎伐鬼方戰役外，當以伐夙夷為最大，而記述三次戰鬥以及進攻路線、地名之詳，亦為已出銅器絕無僅有，因而在西周歷史地理，特別是歷史戰爭地理上價值也是非常重要，所以我決定作為專題研究。

《左傳·僖公十一年》：「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以服事諸夏，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夙」就是「宿」，滕縣金莊墓出土一宿伯鼎，報導原不能識為何時何國器？並誤釋第一字「宿」為不識之字，因而出土後，亦無人知為宿國君之器及其重要價值，我考證其字從人臥於象形之「席」上，確是「宿」合體象形而會意初文，由鼎形制與腹飾以雲雷紋為地三組饗饗紋飾，確定為殷器，殷人進入山東地區，宿國當臣服於殷，接受殷文化與文字，宿伯鼎銘文文字、用詞、格式明顯屬殷，銘文苟簡，顯屬初學不久，以前當無文字，所謂「臣服諸夏」，當自殷始，周滅殷後，轉服事周，從戰爭規模與折、俘人數看，西周晚期尚為東夷一個大國，擁有一定武力；而又距周都較遠，不服周之統治，恃強負隅，敢與周對抗，從而招致周王巡狩時對它的討伐。蓋經此戰役後，即一蹶不振，故入春秋後，宿已式微。《左傳·隱公元年》，九月「〔魯〕及宋人盟於宿」，杜注：「宿小國，東平無鹽縣也。」蘇鐘「王三十三年」曆日、曆法驗證唯一合於公元前794年，下距魯隱公元年（前722年），即七十三年後，宿蓋為宋勢力控制下之小國，〈莊公十年〉「宋人遷宿」，本土為宋所滅，而地入宋，而遷宿於他處。《元和郡縣志》誤為宿遷，宿遷為唐避代宗諱，將晉宿預縣改變宿遷，而非得名於宋人遷宿，《殷周金文集成》（17冊10822號）藏故宮夙戈，僅一字，和蘇鐘「夙夷」之「夙」字同，形制、銘例皆為春秋，但一字不能表國家所造，而只能作為城邑之名。春秋宿為宋滅，而為宋邑，在〈山東諸小國金文分國續考〉我已列為宋器。宿最後還見於《左傳·定公十年》：可能遷魯附近，為魯附庸，而後為齊有。

宿為太皞之後，古風姓四國之一，實為歷史非常悠久之古國，屬殷東夷，以前當無文字，而殷代東夷方國有銅器與國名銘刻者寥若晨星，而宿國實為其中為數極少之一。而蘇鐘重點就是記伐夙夷戰役，戰爭路線、地點與作戰方略等，在上古歷史戰爭地理上都很罕見，需要作專題研究與實地考察相結合，為此，1997年5月間我赴山東東平，在張學海教授陪同下，專程考察古宿國及其周圍環境，戰國為齊無鹽縣，兩漢魏晉皆為東平國治，今為宿城鎮，但為後來所設，與晚近改名，地理沿革與地名變遷很是複雜，另作詳考。戰國無鹽故城牆址皆在，杜預注「東平無鹽縣」之春秋宿小國實地證實在此，其地發現有西周早期遺物，蘇鐘所伐夙夷也就在這裏，至今僅有地面文物普查。歷史地理考察研究僅為開始，但已有兩點可以論定，即（一）蘇鐘之匍（下簡作熏）城，即是夙夷都城，字不是馬承源所釋之「郚」，與春秋魯之郚城沒有關係，古郚城距夙夷都城還相當遠，與伐夙夷戰爭沾不上邊，更不是李學勤所釋之「菡」即「闕」，今後不要一誤再誤；（二）「王至于范，分行」，此奇字之「范」即范縣地名最早寫法，隸定即苒。《說文》范下加彡為秦篆，三晉印作，加邑表地名范縣與范姓，左從聲旁，即此字簡化上簡用一Ψ，下簡為。《戰國古文字典》誤認Ψ為山，作讀廡皆非，《說文》「，木垂華也」為本字本義，師載鼎，從表造器范之本字。

此字即《說文》「范，草也」，因同音寫為地名范，徹底查明落實，我經實地驗證，確證即春秋之范與秦漢之范縣。

## 七、總結

本文揭示蘇鐘至今未被認識的三大真象及其重要價值：(一)「王親適省東國、南國」，「適省」即巡狩，為全銘根本大事。(二) 夙夷歷史地理，夙夷即古宿國，經我實地考察，即在今山東東平宿城鎮，滕州出土宿伯鼎可追到殷，上限待追，下限自兩周秦漢直貫今天宿城鎮沿革已完全搞清楚。(三) 使用弦月相授時，解除(1) 癸卯為癸巳誤刻釘子，和(2) 王年曆日驗證、落實，兩大難題，而最重要是在西周曆法：(1) 月相紀時是 $4 + 2 = 6$ 個，沖壞迄今所有西周曆說皆只用四名依據基礎，(2) 新發現「方死霸」為利用弦月紀時，從而為西周曆法開闢新天。

自晉侯蘇鐘刊布後創稿，至1998年初完成第一次稿，屢經增補不下十次，前後不無重複，或分散於各節；為便覽閱利用，茲將主要三大問題總結於後，也有後增而為正文所無，為免改動過多，皆收於總結，參考利用一以總結為正。

### (一) 蘇鐘全銘為巡狩的指迷與其重要價值揭要

蘇鐘五個紀事詞，僅為記事的時間而附於其前，記事本身的價值自是蘇鐘之根本，中有兩項最為重要，首先就是巡狩，銘文開首就交代「王親適省東國、南國」，作為總冒而為全銘根本大事，「適省」是西周金文用為巡狩專名，過去無法獲知，清儒孫詒讓、劉心源雖早識出大孟鼎、宗周鐘中之「適省」，但其名不見經傳，究為何義，都未敢置一解。宗周鐘「王肇適省文武，堇疆土」，郭沫若無解，自唐蘭直到馬承源、李學勤先生，皆讀「堇」字為「勤」，唐、馬皆解為「勤勞治理疆土」，而全不解「堇」為「覲」字初文，「堇疆土」就是視察疆土，疆土只能視察而不能勤，讀「勤」實為不識巡狩確證。「適」古訓「循」，「循」、「巡」音義皆同，「適省」即循省，今稱巡行視察，「王親適省」更鐵定為巡狩，但自1996年6月蘇鐘正式刊布後，所有論著全皆解為晉侯蘇隨王東征，具體就是征伐夙夷，許多誤解全由此引出，例如李學勤先生最早發表〈晉侯蘇鐘的時、地、人〉、〈晉侯蘇鐘筆談〉等和其他論文，都認為就是「周王親自征伐外夷的戰爭」，「實際是王親征性質」，作了定性的結論，從而提出蘇鐘係晉侯蘇即位後所作追記隨厲王東征時伐夙夷與賞錫，如認識晉侯蘇率師隨王巡狩南國、東國，只能以晉君身分而絕不能為晉侯之孫，巡狩朝見南國、東國為周衛守疆土的諸侯，舉行賞錫典禮，國之大事，不是遊山玩水，豈能允許晉侯之孫隨王？王也不能帶晉侯之孫於朝見諸侯、賞錫典禮，究竟算是甚麼？成何體統？故全可否定，又如有人將蘇鐘兩個二月分屬不同之二年或三年，但巡狩行程連續，月日一貫，地域相接，絕對不容許分為二年、三年，而王三十三年作為伐夙夷紀功之年，鐵定不能改動，否則也要改為三十四、五年。如果認出適省為巡狩南國、東國，就根本不會產生這



些重大誤解。此文所以發現巡狩，是因需要查明蘇鐘五個紀時詞所紀時日，和各段行程所費日數，特別是「三月方死霸」下無干支，必須實地考察、計算行程、里距遠近，和四個紀時干支日次及無干支的「方死霸」關係，所以親赴山東東平考察伐夙夷路線、有關城、國，回來後根據實地考察，仔細計算四個紀時干支的曆日，製表、繪圖，最後分析巡狩南國、東國往返行程、里距、日數，終於證實「王親適省南國、東國」即巡狩，實為是蘇鐘根本大事，而攻伐夙夷僅為巡狩中不得已才進行的一場戰事，任何不費此番勞動，就不可能確定蘇鐘全過程為巡狩，與「方死霸」行程時日，1998年春寫成寄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夏商周斷代工程1998年4月11至13日在北京昌平召開「西周金文厲宣幽三王年代和金文曆譜研討會」，四月初複印該文送交該會作為討論，但1999年、2000年都已發現將拙文第一項指迷的巡狩，抄去發表。2000年出版《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樂器銘文考釋〉注14引我在《文博》1998年第4期發表通俗小文〈晉侯蘇鐘重要價值與難拔釘子指迷與解難〉，但作為批評提出，說我將「蘇鐘『饋』字隸作『饋』，認為乃巡守之確證，……黃說未作分析，徑直隸為『饋』解為巡守，理由不足」，而在「釋『適省』」說是他「認為應解作巡視、巡守」，作為他的發現，注引一猜釋無據之說作為掩飾；而在「釋『饋』」中又將我「王饋往東」改「饋」為「潰」，解為「周王獲悉東國叛亂之後，憤而向東」，一望可知為稍異拙說，而改此一胡說八道，實在不通。小文反覆交代僅為提要，「巡狩」作為「指迷」豈能不詳細論證？「饋」字我已詳考，包括《包山楚簡》從疒之字，我定釋為瘡，亦被該文直接讀為「潰」。至於1999年10月出版之書中〈晉侯蘇編鐘曆日的分析〉一文，僅最後注為「1988年4月9日」，以示於會前寫成，但恰恰證明4月初我去西安前，即將此文送到該會，該文不僅未在此次會發出，討論時未說隻字，而是後來寫出，現已確證看了拙文後寫該文，加上上述日期出版，任何參加會議有科學道德良心的，都會證明，講一句公正話。該文說「省即巡狩」，金文「省」全非巡狩，必須「適省」連文，前加「王親」才能確證。任何「貪人之功」而竊為己說，無不露出破綻，此誤解亦一鐵證。拙文現才發表，先在此揭出，否則先後黑白，就講不清，我就要永背黑鍋，是非莫辨。當今知識產權皆有法律保護，一切有法可依，這裏只先交代被抄事實，將專文一一列舉，對證落實，白紙黑字，明如天日。

## (二) 夙夷戰役與其歷史地理實地考察諸發現

宿為太昊之後，風姓四古國之一，但記載始見於春秋，八十年代我第一次揭出滕縣金莊墓葬出土當時無人認識之「宿伯作父癸寶彝」鼎，宿字作𠄎，從人臥於席上，同於殷虛甲文一期（《甲》921），二期以後，直至兩周秦漢篆隸，全上加「宀」，故可斷為殷虛一期宿伯已成為殷方國之君，殷虛卜辭風姓之妘，王國維《殷墟書契後編》（下15）已指出即太昊之後的風姓，宿國初尚未獲共識。我找出一期卜辭有「己酉卜賓貞翌庚戌爻妘」（合1139），「……貞……戌……妘……，于……又」（合18066）。此兩條當為武丁貞人賓同時為殷王之妃嬪而卜，說明殷與宿國通婚。李學勤〈晉侯蘇鐘的時、地、人〉

中舉「宿風鬲」以為西周之宿，第一字根本不是「宿」，第二字更非從「凡」，乃劉心源和吳其昌牽強附會，羅玉振收於《三代吉金文存》(5.28.1)已不用「宿風鬲」之名，而摹寫二字形以為器名，二字皆待識。器出於陝西，亦和宿國無關，當作西周宿國是不對的。故宮藏有一「夙」戈，為春秋宋器，山東出土曹伯狄簋，為曹莊公作(妻)夙夙簋，確定夙即宿國，為風姓，戰國為齊無鹽，出土有銅、兵器、錢幣等，唯缺西周。蘇鐘記晉侯蘇三次伐夙夷，恰補殷至春秋間之缺環。為此特專赴山東東平宿城鎮，落實蘇鐘伐夙夷實地，解決以下幾項問題：一是夙夷所居熏城，馬承源考即鄆，後皆從之，實地驗證，魯有二鄆，西鄆在今鄆城之東十六里，東鄆在沂水西北二十里，和宿城鎮相距皆遠，確非一地，不能誤混。宿國今為宿城鎮，在齊無鹽故城中，城垣甚大，由宿伯鼎可追到殷，上追史前，尚待考查。二是「王至于范，分行」，「范」之奇字，馬承源以為「可能就是夔字，地望未詳」，亦不知為何字。李學勤釋菡，以為即春秋之闕。裘錫圭釋范，並指出最早見於師載鼎之二奇字，即《說文》之菡，但還不知道1976年我會見郭沫若，他就指出此鼎二奇字見於《說文》，讀為範圍，與裘說同。不意范之奇字又見於蘇鐘地名，我考明即范縣地名，隸定即甘。《說文》作范，秦篆下加彡，三晉印作𠄎，加邑，表范縣與范姓。此字上簡用一Ψ(非山)，下簡作𠄎。燕、齊、楚皆有不同寫法，與《說文》、師載鼎奇字同聲不同字，確即春秋晉國之范，與孟子所宿之范，後為秦漢之范縣，故城在今范縣之東，由此分行，攻伐夙夷，地望全合。三是「左澗澗」，「澗」字見《說文》，但上加艸，諸家皆缺而不知古澗水在華陰；澗澤在山西，此以水為地名，當依濟水與澤而名，古大野澤與東平湖皆與濟水匯流有關而在西。「北澗口」，地名已殘，「澗」字長期未決，馬承源釋「覆」，象舟傾覆，今考絕非覆舟之象，字實從舟加丨，像加棹引舟在水中盤旋，故又從辵，表旋還，非表覆舟，《管子·小問》：「君乘駁馬而澗桓。」尹知章注以為古「盤」字，蓋因「盤桓」連文，旋桓亦皆同元韻連語，同旋還(環)。澗即旋初文，而加丨表棹；或加辵於舟側表下，和《說文》澗字形音義皆別，暫寫成澗，但非一字。金文常和迎逆等詞連，表出入。麥尊：「用鬲侯逆澗。」麥彝作「用鬲侯出入」，保員簋、令簋、卯簋皆有「逆澗」，中甗「自方、鄧澗」，明確表回返意，以釋「旋」字，形、音、義皆可落實，如舟傾覆於水而見舟底或側，就無法利用、出入、往還了，在此明為從左和北包抄而過兩地，以免為其阻撓前往伐夙夷之路，並非攻伐，沒有戰事，憑此全可否定為「覆」字，亦從無「傾覆」義，蘇鐘適省、饋、范、澗、旋、澗，在古語言文字及其定釋上的價值也是很大的，本文散論於各節，總結於此，另詳專考。

### (三) 蘇鐘對西周曆法重建肯定與否定總結及其在世界曆法史上巨大貢獻

蘇鐘連續使用了五個紀時詞，為西周古曆法開闢了新天，揭出世界曆法史唯一月相曆法實錄，但新多出的「方死霸」下無干支，而四個紀時詞的干支就有二個癸卯、壬寅，時間先後顛倒，從而產生多種錯誤的改、併、刪、增、挪等反科學處理方法，成為蘇鐘曆法研究最大隱患。本文拔掉癸卯為癸巳誤刻的釘子後，將蘇鐘四個曆日

干支系聯總結為表一，用以檢驗合天曆譜，以公元前794年曆日最為合天，再作成表二，從而確定「方生霸」、「方死霸」就是利用上下弦授時，與四個下有干支紀時詞日次的落實，揭出二千年來中外不知之秘，根本不同於巴比倫或任何西方古曆體系，而為中國文明特有，否定中國天文學源於巴比倫作為西來證據。

本文表一、表二是目前我對蘇鐘曆日干支系聯，和西周月相曆法、驗證歸納所得的結果，作為階段的總結，它們具有多方面用途、利用價值，先予交代。

(一)表一係依蘇鐘曆日干支系聯結果，包括推斷為癸卯誤刻，不改和改的干支，全都如實列表，有科學的日辰數據，這是蘇鐘直接提供的四個紀時詞日辰限制範圍，純憑客觀系聯獲得，不僅適合蘇鐘，也適用於西周金文，可以作為落實蘇鐘王三十三年決定條件，與檢驗周初至宣王全未改變的金文紀時干支日期與範圍的絕對可靠標尺，但只限為範圍中一日，所以還要和表二相配為用。

表一表明蘇鐘在正面給西周曆法提供最重要的科學數據，在反面也解決了一些長期爭論不明和疑難問題，蘇鐘可以作為西周金文和文獻紀時詞試金石，凡與之違反或不合，全可否定，它在這方面所起作用也是無可比擬或代替的，擇要如下：

(1)四個有月日次干支的紀時詞系聯結果，確定順序如下，即 1. 初吉 2. 既生霸 3. 既望 4. 既死霸。由於六月初吉戊寅最早只能為六月一日，因而系聯其他三個紀時詞也限制日期範圍中第一個干支皆為一月中最早出現之日，如「既生霸」、「既死霸」最早之日分別為 8 (9) 日與 22 (23) 日，否則六月即無初吉戊寅，下限分別為既望與晦即月底，由虢卣、鬲鼎「既生霸」、「既望」同在一器，以及他器「既死霸」干支聯系也予證明。初吉為初干吉日，從朏起之上旬十日，下限到 13~14 日前，但不能在朏以前，西周無朔，更不能在其前一、二日，那是上月底之晦。初吉非月相，故不能加入月相分時，既望 = 實望 ± 1 日，前後三日，表一「既望」限制範圍最早為 14 (15)，證明為朏首，換朔首為 15 (16) 或 16 (17)，為第一日。

(2)霸為月魄，而自劉歆以來，有月受光(白)面，與背光(黑)面，完全對立之兩說，觀象與紀時即因之而相反。蘇鐘「既生霸」在上半月「既望」前，「既死霸」在下半月晦前，肯定指月的受光(白)面，否定劉歆始創的指月背光(黑)面說，與之相關的月相解釋，如劉歆以死霸為朔，生霸為望，而後為董作賓等主定點說所承，以「既死霸」為朔，「既生霸」為望，蘇鐘「正月既生霸戊午」，最早為正月 8 (9) 日，而以「既望」為其下限之界，絕不是「既望」，從而諸說也全被否定。

(3)蘇鐘「二月既死霸壬寅」在「二月既望」後，最晚只能到月底，絕對非二月朔。蘇鐘、虢卣、鬲鼎皆有「既生霸」與「既望」，是兩個不同時間，紀時詞，黃彰健合「既生霸」與「既望」為一，董作賓以「既望」為「既生霸」之次日，蘇鐘兩個皆有，「既生霸」為正月戊午(55)、「既望」為二月癸卯(巳)，紀日不同，從而被完全否定。

(4)自董作賓創定點說，直到最近黃彰健皆以初吉為朔，與「既死霸」為一，蘇鐘既有「二月既死霸壬寅」，也有「六月初吉戊寅」，皆有月、日干支日次，明確分為兩個不同的紀時間，而絕對不能合二為一的鐵證。

(二) 表二則是按蘇鐘紀年為公元前794年，用合天的《中國先秦歷史曆表》曆日，勘定蘇鐘干支日次，全皆定為一日：(1)「六月初吉戊寅」為初二，合於朏表月首為「朏」，初吉為初干吉日，故第一個干日為朏，在朔後一日。(2)「既望」癸巳為16日，實望17日，時刻9<sup>h</sup>40<sup>m</sup>，16日夜觀察近圓月，合於「既望=實望±1日」，亦即既望第一日，與〈召誥〉朏為初二、三，表月首，既望為16日表望，完全吻合。上引靜方鼎「八月初吉庚申〔57〕」至「月既望丁丑〔14〕」同在八月，相隔17日，如以朏為月首，初吉庚申為初二、三，既望丁丑為16、17日，也是相合。(3)「既生霸」、「既死霸」分別為10與25日，緊接上下弦後一日，「既生霸」在「既望」前至少一日或數日，魋卣、召鼎同在一器可以確證。也有為同人、同年、同月所作之頌鼎與頌鼎，「既死霸」干支限制在18日以後，至遲到月底，絕不能為月首。

以上四個紀時詞曆日，緊緊咬合，不容有一日空隙，所以我比喻為深入虎穴中所獲四隻虎子，既假不了，也逃不掉，王年作為母虎，只能在此穴中，不言而喻了。

(三)「三月方死霸」無干支，不能系聯，但前有「三月」，後有「王至于范，分行」，時間與行程里距限制，由表二「既×霸」緊在弦月後一日，「方」即口語「方才」，表開始未久，正在進行，「方」在「既」前，從而決知上/下弦月授時全為其前「方生/死霸」所佔，直接利用弦月紀時就是「方×霸」，間接利用則為「既×霸」。「旁死霸」的「旁」是表處所「傍」的本字，而假借表時間的「方才」，故是假字，即今寫白字，自劉歆以來皆誤以假字「旁」字為本字，而次於旁即後，劉歆至定點說董作賓等皆以「旁死霸」次於「既死霸」一日即初二，與朏完全衝突，「旁生霸」次於望後一日即既望，又與既望衝突，而全被否定。王國維改為後二日，加了一日，全無天象與曆理根據。現蘇鐘確定「旁」的正字是「方」，而「旁」為假字，不能再無知地連真假還分不出來。任何研究首先就要分真假，真假不分，或以假為真，必然大錯。作為古文字研究者，如仍不能分別真假，不知「方死霸」之方是真字，「旁死霸」之旁是假字，以假為真，那就不止是研究水平，至今兒童都知道「方才走」為剛走了不久，恐怕不能說連這都不知道。

(四) 初吉非月相，用為紀時詞，主要不是為表吉日。有些並無日辰干支，連日辰都沒有，如何能表吉日或大吉？1976年湖北穀城東周墓葬出土緒兒壘有「唯正月初冬〔終〕吉」，<sup>26</sup> 下無干支，正月不能稱為「初冬」，當表初吉之終，即初吉最後一日，確證初吉必有起迄範圍，才能用以紀時，吉日僅處於附屬與次要地位，越往後越不重要，以至沒有了。1958年拙文〈釋初吉〉統計初吉下無干支者已有十例，四十多年來新出金文中又有許多，「例不十，法不立」；早已超過，任何主張初吉為大吉等選取吉日說，全無視於這些鐵證。紀時沒有範圍，時如何紀？稍用理智都不能想像，另文詳論。

<sup>26</sup> 陳千榮：〈緒兒壘與郟國地理問題〉，《考古與文物》1988年第3期。

(五) 兩表互配利用，則月相授時曆法中觀象要素、紀時方法、月法框架、區時範圍、具體日數等等，全可「按圖索驥」，將西周月相授時曆法復原，從而為重建西周曆法天象與授時方法的基礎奠基，何意衰年而能發現此西周月相曆法奇景，千載陰霧，擴於一旦，而重見新天。莊生有言：「倏忽相鑿，而渾沌果死。」幸何如之？

西周金文曆法作為整體研究，正在結合郭沫若逝世前囑托我已進行多年的《兩周金文系考釋續編》，斷代、分國具體研究，統一佈署，逐一落實。分期分層建造，不斷充實加固。西周曆法自1958年提出〈釋初吉〉作為第一個臺階，積思四十年；七十年代提出既望為中分點，二分一月為「既生霸」與「既死霸」；加「初吉」，夏商周斷代工程所提「西周月相」，二十年前我就已根據銅器銘刻曆日系聯得出相同結果，結論基本一樣，但現已由蘇鐘「既×霸」確證皆在弦月之後一日，其前還有「方×霸」，一點二分說也被「方生/死霸」沖毀，不得不自我推倒，而改弦更張。新說改正三項：一是王國維以來僅據四個紀時詞，必須加「方生/死霸」，西周有六個月相紀時詞，而不是四，蘇鐘絕無僅有的四個下有干支的紀時詞，再加「方生/死霸」，合之就成金甌，只用四個就是金甌殘缺，放置不能用，豈不是「捧着金飯碗要飯」？二是西周利用有識別標誌，和有出現規律的四定點月相，即新月「朏」、圓月「既望」、上下弦月「方生霸」、「方死霸」，為四個觀象要素，這是西周月相授時基點。中國最早甲文就用「互」象形表示弦月象，以先王名恆，應取恆定之義。西周更稱「如月之恆」與「如日之升」對舉，有如太陽升降恆定，現一般公認西周為觀象授時，既用新月哉生霸與圓月既望，如何不用弦月？現蘇鐘證明西周用上下弦授時，就是「方生/死霸」，所以「既生/死霸」緊接上/下弦後一日，足為確證，這是拙文最大發現。三是「既生霸」為上弦後至「既望」，「既死霸」為下弦後至晦，成為四定點月相外二個時段，世界最古太陽月曆最早巴比倫只觀察新月為月首，希伯來人用之傳播，古羅馬除用新月為第一起點之月首，還用圓月望，中分一月，為第二起點。希伯來人首先用周紀時，實效學最早巴比倫以7、14、21、28為不祥日，全天休息，而後被用於巴勒斯坦、猶太教、基督教宗教禮拜與休息日，庫代克以為周和月相有關，<sup>27</sup>但現還無法詳知源流演變，蒙遜推測古羅馬用四定點月相，用周再分一月為四周，但已改用平分七至八日或用數字表示。只有中國月相紀時真正利用上下弦，與兩月相之間以為時段紀時，以補四定點月相之不足。王國維一月四分說唯一因僅有此四名，只能平均四分，未利用月相，連月相之名也未提隻字。最近有人以為王說「既生/死霸」為上/下弦，但皆平均7~8日，實在厚誣古人。既望也不能至22(23)日，必先有定點月相之時點，才能有二時點之間的時段，否則從何得來？總的說來，王氏全用一月四分時段是不合天象和曆理的。但「既生霸」、「既死霸」分別為弦月後至「既望」與晦之時段，則由蘇鐘

<sup>27</sup> Paul Couderc, *Les Calendriers* (Paris, 1993)。中譯參考劉玉俐(譯)：《曆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年)。

與其他金文曆日聯繫證明。以上三項就是我的四點二段新說天象、曆法的理論基礎與曆日根據。經蘇鐘干支系聯與曆日驗證落實，為復原、重建西周曆法理論、方法與日數、範圍建設藍圖。此文僅粗繪輪廓，今後在建設過程中還會有所發展，將依據實踐補充修正，使之不斷趨於完善，而登上各個臺階，以為最高懸鵠。

## 八、後記

「夏商周斷代工程」成果新聞發布會2000年11月9日在北京舉行，《1996-2000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下稱《簡本》)正式公布，此前聲明，未正式出版前暫勿利用，故本文係根據〈紀要〉刊布之「西周月相」，後者係據李學勤《西周晚期曆日的歸納》結果。《簡本》「金文紀時詞語涵義的歸納」，即「西周月相」最後解釋總結，仍只用王國維以來所見之四名，我已列入本文最後「西周曆法各說總覽表」，因拙文付印在即，拙說和《簡本》異同與其是非對錯之故，不能不予以指出，現只能簡略交代，餘待後論。

(一)「初吉，出現在初一至初十」，金文紀時詞最大爭論不能解決就是初吉，拙說改一點二分為四點二段，但初吉為初干吉日，自1958年發表〈釋吉〉以來至今不變。「初吉出現在初一至初十」就是初干十日，《簡本》「西周金文曆譜」初吉從初一到十一日都有，這是根據金文初吉紀時干支曆日歸納結果，拙說初吉為初干十日獲得確證，而與《簡本》日數全同，但尚有如下異同。其一，初吉何以是初一到初十？何以與既生霸有重合？「初」表何意？是否為月相？二十年前我都早已定論，《簡本》都沒有說。其二，初一至初十還是按以朔為月首排列日次的，而按拙說，初吉是以朏為月首之初干十日，最後可到13、14日前。《簡本·曆譜》12~14日皆捨棄不收，按拙說初吉起點是初二、三之朏，而不是初一之朔。初吉取捨，王世王年安排就不一樣了。至少至14日之初吉都可收入曆譜。其三，初吉在朏後，但不能先朏，更不應先朔，《簡本·曆譜》初吉先朏，先朔一或二日皆有若干器，應皆屬上月，斷代就都有問題。其四，拙說初吉和《簡本》具體尚有一些不同。還有一些問題《簡本》並未解決，如劉雨將靜簋二個初吉分屬上、下旬。直到春秋文公元年尚「閏三月」，襄公二十七年「再失閏」，何月置閏尚未鐵板定釘。《簡本》說：「西周曆法一般採用年終置閏。」因而對靜簋初吉就不能解釋了。

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皆為月相，拙說與《簡本》皆不同，拙說用六個紀時詞，而《簡本》和所有西周曆說都只用四個，這是根本不同所在。《簡本》沒有加「方生/死霸」，而問題都出在不加之故。下面舉例證明加入就對，不加就錯。

(二)《簡本》：「既生霸，從新月初見到滿月。」新月初見即朏亦即哉生霸，明見《說文》「霸」字解說，《簡本》既生霸起點與哉生霸重合，而取消哉生霸，已違反天象、曆法、古訓三者基本常識，而下限至滿月，則為時段，根本沒有月首，而沒有月首就是沒有曆法，一月沒有開始之日，無法安排曆日。這是曆法基本常識，不能不說是最大問題。

(三)既生霸之「既」表已經，必在「哉」表開始之哉生霸之後，蘇鐘既生霸干支系

聯，限制最早起於8(9)日，而哉生霸與既生霸之間，還必須有方生霸，而《簡本》不加，既生霸直接與哉生霸相接，以既生霸起點為初三朏。李學勤說：「既生霸最早到初三，合乎『三日成魄』古語。」但更古之戰國《月采篇》「三日曰朏」而許慎、馬融明皆解此為哉生霸或朏，絕非既生霸。《簡本》用為總結，這又是一大錯誤。錯就錯在：(1) 不中加方生霸，(2) 不用蘇鐘既生霸干支系聯結果，這也是加入就不錯，不加就錯又一證明。

(四)「既死霸，從月面虧缺到月光消失」，「月面虧缺」既無識別標志，又無出現時間規律，所以根本不能利用觀象授時。既死霸不能和既望直接相接，而必須中加方死霸，既望之後唯有下弦可識別標志和時間規律，《簡本》不加「方死霸」，直接接「既死霸」，問題就出在這裏。按蘇鐘干支系聯結果，既生霸最早為8(9)日~既望，既死霸為22(23)~晦前，亦即分別從上/下弦之後一日開始，《簡本》不用「既生/死霸」，所以既生霸與哉生霸重合，既死霸沒有起點，加「方死霸」用蘇鐘既死霸系聯曆日，起點就沒有問題。

(五)「既望，滿月後的光面尚未顯著虧缺」，西周既望就是表圓月初圓至既缺，不是望後。由於圓月圓缺肉眼不易掌握，應從月初圓開始，而不是滿月後，下限應是能為肉眼發現圓月變缺時。既望就是既缺，故用既缺表既望之終，「尚未顯著虧缺」，肉眼看不準，不能區辨，如何能叫「既望」？名稱本身即予以否定。《簡本·曆譜》中既望，最早17日僅一例，18、19、20日分別二、四、三例，最晚23日二例，明為顯著虧缺，按曆譜也予以否定，所以並非根據金文歸納得來，而全憑想當然。按蘇鐘既望曆日干支依「六月初吉戊寅」最早為六月1日系聯限制最早應為15(16)日，依「二月既死霸壬寅」最晚為二月29日系聯限制最晚為到19(20)日。既望之後，不能直接接既死霸，必須中加方死霸，其後為既死霸在下弦後至晦前，則既合天、合曆，也合古訓，否則三皆不合。

(六)我提出，月相紀時詞與其曆日界說必須合天、合曆、合古訓，有一不合，都不能通過。《簡本》除初吉外，既生霸、既望、既死霸都有不合，而以既死霸、既生霸界說與曆日相接問題最大。李學勤說：「既望和既死霸于十八或二十日與二十一日分界，僅為一例，如何界定既死霸，尚待更多材料研究。」《簡本》在《金文紀時詞語涵義的歸納》後也說：「以上界說尚未完善，有待新材料和繼續研究。」但是已經擺在面前的蘇鐘就是金飯碗，如果不是捧着它要飯，界定既死霸就是下弦，界定既生霸就是上弦，都緊從其後一日開始，而分別至月底與既望前，既死霸不能始於21日，既生霸不能始於初三。《簡本》兩皆不用，證明皆錯，故不合天，不合曆，也不合古訓。這是蘇鐘干支自身純科學系聯結果。

表四：西周曆法各說總覽表

提出者	曆法方法	初吉	既生霸	既望	既死霸	旁死霸	旁生霸	哉生霸	既旁生霸	曆譜	
1. 劉歆	月相定點		望(15)		朔(1)	2	16	15		三統曆	
2. 俞樾	月相定點		(望)15	16	1(朔)	2	16	3(朏)	17	(未用)	
3. 王國維	四分時段	1~7(8)	8(9)~14(15)	15(16)~22(23)	23(24)~晦	25	10	2~3(朏)	旁生霸	用周曆譜	
4. 新城新藏		2(3)~8(9)	9(10)~15(16)	16(17)~22(23)	23(24)~2(1)					自造曆譜	
5. 何幼琦		朏+7日	9(10)+7	16(17)+7	23(24)+7						自造曆譜
6. 謝元震			12(13)			1~2	14(15)				自造曆譜
7. 周流溪		1~7(8)	8(9)~14(15)	15(16)~22(23)	23(24)~29(30)	既死霸後段	既生霸後段	朏後		張培瑜表	
8. 董作賓		1(朔)	(望)15	16(17)~17(18) (旁生霸)	1(朔)	2~3(朏)	16(17)~18	2~3(朏)		自造殷曆譜	
9. 勞幹	四分定點	1~3(4)	4~6(7)	14~16	19~22					未造	
10. 劉啟益		2或3	3或4	16或17(18)	29或30(晦)					未造	
11. 陳夢家		3(朏)	12(13)	16(17)	1(朔)					未造	
12. 張汝舟		1	15(望)	16	1(朔)	2	16	16		自造曆譜	
13. 李仲操		1	9	14	23	25	9		9	自造曆譜	
14. 飯島忠夫		朔	望或既望15或16	(16)	光缺	既死霸次日		朏	既生霸次日		
15. 劉朝陽		月初旬之吉日					三始生霸 二朏	三再生霸		未造	



表四：西周曆法各說總覽表(續)

提出者	曆方法	初吉	既生霸	既望	既死霸	旁死霸	旁生霸	哉生霸	既旁生霸	曆譜
16. 戴內清	二點二分	朏(新月)	前半月	滿月15/16	望後半月					
17. 黃盛璋 (一)	點一段 (二點二段)	(朏)1~10 (初干吉日)	朏~既望前	16(17)~17(18)	既望後~晦					反對造四分曆譜
18. 陳久金	配	1~10(選吉)	望前半月	16	望後半月					
19. 黃盛璋 (二)	合	(朏)初十日 (1~10) 月首(朏)2~3日	7(8)~8(9)上弦後 ~既望前	15(16)~19(20) 一般=實望±1日	23(24)後~晦前 (月底占晦、朔 2日)	方死霸/下弦 22~23(24)	方生霸/上弦 7~8(9)	朏2~3 (月首)	方生霸 (既字衍)	觀象授時
20. 王占奎	十月太陽曆	1~9	10~18	19~27	28~36					公式
21. 夏商周 斷代工程		初一至初十	從新月初見到 滿月	滿月後月的光面 尚未顯著虧缺	從月面虧缺到 月光消失					

出處：1《漢書·律曆志》；2《生霸死霸考》，載《曲園雜纂》十；3《生霸死霸考》，載《觀堂集林》卷一；4《東洋天文學史研究》；5《西周年代論叢》；6《西周年代論》(上下)，《文史》第28、29輯；7《西周年代考辨》，《史學史研究》1997年第2期；8《四分一月說辨正》，《華西協合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彙刊》二(1942年9月)；9《周初年代問題與月相問題的新看法》，《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七卷第一期(1974年12月)；10《西周金文中月相詞語的解釋》，《歷史教學》1978年第6期；11《西周銅器斷代》，《考古學報》第10期；12《西周考年》，載《二毋室古代天文曆法論叢》；13《西周年代考》；14《支那古代史論》；15《西周曆法考》；16《關於殷曆二、三問題》，《東洋史研究》第15卷第二號；17《釋初吉》，《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從銅器銘刻試論西周曆法若干問題》，《亞洲文明》第一輯；18《西周月名·日名考》，《自然科學史研究》第2卷第4期；19本文；20《金文初吉等四個術語闡釋與西周年代初探》，《考古與文物》1996年第5期；21《夏商周斷代工程1996-2000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0年)。(吳其昌、黎東方全同王國維，表中不列。偽古文《尚書·武成》孔安國傳、孔穎達《尚書正義》、王應麟《六經天文篇》皆本劉歆，但僅有旁死魄二日，哉生魄十六日，而無旁生霸十六日，惟此稍異，今亦不列。)

注：數字表日期，如不注明月首為朏，皆按陰曆朔首初一一起。

# The Value of the Su Bronze Bell's Inscription in the Study of the Tour Inspection System, Calendric System, Reign of the Emperor, and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A Summary)

Huang Shengzhang

The Su Bronze Bell of Marquis Jin is one of the most valuable bronze wares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This article is aimed at uncovering three truths and stressing its value. The key points are as follows.

- (1) The inscription gave a full description of the Emperor's tour inspection of the eastern and southern parts of the country.
- (2) The inscription had told about the war on Suyi 夙夷 and given the route of Western Zhou's military operation. This is very helpful to the research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 (3) The most valuable discovery is on Western Zhou's calendric system. Four terms of the phase of the moon of a month have repudiated Wang Guowei's 王國維 hypothesis of the "four-division of the month" (四分一月說). The inscription has proved that the calendar of Western Zhou had used five (not four) terms of the phase of the moon, and the basis of the calendar should be six terms of the phase of the moon put together.
- (4) The inscription can be used to test various hypotheses of the research on Western Zhou history, since all the hypotheses formerly proposed which were based on four terms of the moon are proved to be wrong.
- (5) It can be ascertained that the 33rd year of the Emperor's reign is 794 B.C.